

田
野
與
文
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教與學

向本科生調查和學習

• 梁洪生

1930-1945年的遂川木聯社與蕭家壁

• 陳宗文

南豐市包山揭氏家族文獻初探

• 艾晶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建築榮恩祠碑誌考釋

• 石堅平

《張憲和日記》介紹與研究

• 焦鵬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四十七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ihome.ust.hk/~schina>

向本科生調查和學習

梁洪生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近年來，我曾在一些場合說到我為本科生上課並作調查的做法；2005年還在《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39期推介過兩篇本科生畢業論文，並有專文談體會。這樣做，有時是情不自禁，有一種衝動想說想寫。因此有朋友開玩笑說，這是因為近年我得過一些教學獎，在上課中找到了成就感。我承認的確有這方面的原因，但並不盡然。現在熟識的朋友圈子裏，以50歲上下的人為多，給我的普遍感覺是都對上課越來越有心，越來越「想」上課，有時候辭朋友趕飛機急著往家，一問都是為了上課來著；見面聊天，也是時不時地提到發現哪個學生有悟性，屬於可教之人，準備培養其讀碩、讀博等等。仔細想想，恐怕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現在我們「上課」，不僅僅是「講授」，尤其不是「講完了就走」，而是希望影響更多的學生，希望帶出一些學生繼續「做歷史」，使越來越多的學生因為聽我們的課而引發新的思考，會感到關注「歷史」的意義超出「歷史課」本身，尤其是意識到平民百姓的歷史必須加意留心 and 發掘，包括他們自己的家庭和家族歷史都是「歷史」的組成部分，不容忽視——這樣的話，我們就把講課從「歷史專業」的課堂擴展到各種場合，而且可以面對各類專業的學生而同樣有吸引力。本文以下想說的，就是自己在全校公共選修課中，向不同專業的本科生做的調查及其收穫。

2003年下半年，江西師範大學開始設計和甄選「校本課程」。所謂「校本課程」，一般的理解就是學校認定有些「基本的」課程，本科生在校四年，一定要選聽一次。其地位有些類似於大學思政部或馬列室上的全校公選課，但要有更多的專業含量，而且是由各院、系的教師來講授。第一批有10門課入選，歷史系有「中國近代史」、「江西歷史與省情」兩門課廁身其間，

我從開始就擔任後一門課的主講，簡稱之為「省情」。從幾年來選課人數統計，可以肯定還有不少學生並沒有選「省情」課而照樣畢業，說明「校本課程」是一種「導向」，是一個「趨勢」而還不是「制度」。但對講授這些課的教師來說，則無疑是得到一個放大的講課空間。而且還有一個特殊之處，就是在同一個課堂上，從大一到大四的學生都有，講哪些內容，如何講，很大程度要看教師的課程組織能力、講授的態度與技巧了。從2004年3月開始，「省情」首次開講，選課學生初為56人，後來實際上課者76人，包括11個專業。此後又在2005年全年兩個學期、2006年9月至12月先後講授三次，聽課人數在80至120個不等。因為選課人數增加，2005年開始又分出一個講課班級，由地方史教研室另一位老師講授。這樣，2005年以後每個學期選課的學生人數實際上增加了一倍，兩班合計，約有200至240人左右。

「省情」的講授細節茲不展開，只想提及兩點：一是講課內容逐步實現多媒體化，多用地圖，多用實地拍攝的照片，增強對學生的視覺衝擊，希望用最常見的圖景勾起學生對家鄉生活的記憶和情感。二是組織課程內容時始終遵循一個基本理念，就是從每個學生的日常見聞和生活相關的內容講起。如：一般要用一半以上的時間講授「江西地理環境」和「江西傳統社會生活」，其中要用一批地圖和照片來說明村莊的聚落形態、交通路線、集市、生產工具、廟宇、祠堂、民間崇拜等各種表現形式，以及家譜等民間文獻等。這樣講下來，效果是顯而易見的：江西師範大學的本科生通常約有四分之三來自縣城以下的基層社會，當上述內容出現在他們眼前時，可以想見他們起初的詫異和驚喜，以及隨之而來的熱情反應和複雜心態。在開講兩至三次以後，就在

課堂上展示以下的一份調查問卷，要求學生在半小時內呈交，由此而展開向學生調查的進程。

調查問卷一共有26項內容，第一部分是學生個人的基本訊息，不贅述。以下是關於「我的家庭」和「我的家鄉」兩大部份的具體問題：

- 1.1 家庭成員中是否有人在外地打工（有/無）？如果有，是何人？在何處？
- 1.2 在農業稅取消後，你們家還有其他的繳費負擔嗎（也就是還要上交什麼錢嗎）？如果有，要交多少？
- 1.3 家庭成員中是否有人有人信教（吃齋念佛/從事道士職業/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如果有，是何人？
- 2.1 如果你的家在鄉村，是平地？丘陵？山區？生態環境情況如何？
- 2.2 如果家在鄉村，所在的村莊有多少戶？多少人？幾個姓？哪幾個姓的人多？
- 2.3 如果家在鄉村，村裏是否還有祠堂（新/舊）？如果有，有幾處？
- 2.4 如果家在鄉村，村裏是否還有各種名稱的廟（新/舊）？如果有，有幾處？
- 2.5 如果家在鄉村，村裏是否還有比較集中的老（祖）墳地？
- 2.6 如果家在鄉村，村裏是否還有家譜（新/舊）？如果有，有幾部？分別是什麼時間修成的？
- 2.7 你自己上過家譜（就是名字被家譜收錄）嗎？如果上過，是在哪一年？
- 2.8 你家所在的村莊或鄉鎮出過古代或近代、現代的名人嗎？如果有，你知道他（她）的事蹟嗎？
- 2.9 你還知道你的家庭或你的家族的故事嗎？
- 2.10 在你的家鄉或村莊裏還有其他可見的歷史遺物嗎（如碑刻、牌匾、賣田賣地的契約、老的房子、古塔、古橋等）？

最後一項是：「你還有什麼希望訴說的事情或想提的問題？」末尾再留下我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以便聯繫。

我記得有位社會學家講過以下的看法：一份好的問卷不僅可使填寫者增加知識，而且會因此

意識到一些未曾想過的問題。我不能說以上的問卷內容足以涵蓋一個鄉村社會的全部生活，但無疑可以瞭解到學生家鄉一些最基本的訊息，為我下一步的調查奠定基礎。還有更重要的用意在於提醒學生應該注意這些事項，倘若還沒注意過的話，請從現在開始，也就此闡明了我後面講課內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已經多次進行的這種當場答卷，還留給我一個揮之不去的基本印象，就是相比之下，那些地地道道在城市長大的學生，常常顯得比較「無知」——其實最後一問「你還有什麼希望訴說的事情或想提的問題」，主要是留給他們的發揮空間，希望他們可以舉一反三，寫出自己在城裏的見聞和家庭生活，但多數語焉不詳；有些人不僅沒有去過自己的老家，甚至在哪裏都不知道，折射了當代城市與「傳統生活」的疏離，以及城鄉之間某種程度的斷裂，也顯示出城裏孩子生活歷程的單調和「蒼白」，令人感到「窮人的孩子早當家」這句老話今天可有一種新解。

接下來就是仔細閱讀這些問卷，這要花一些時間。因為除了借此瞭解和分析各種鄉土訊息外，同時也在盡量針對每個學生提供的資料線索，設計進一步調查的重點。當講課進行到三分之一時，在已經向學生講授一些基本的省情和鄉土生活內容之後，一個作為考試內容並佔50%分值的課外作業開始分派給每個學生，建議他們利用節日長假、雙休日以及用寫信、電話詢問等途徑，作一項題為「我的家鄉與家庭」的調查，然後寫成正式的文稿，不得少於3,000字。開初有些學生會驚叫字數過多，但通過老師的批、改和引導啟發，有相當一批學生最後交來5,000至10,000字，寫4,000字以上者甚為尋常。有的學生還先寫一篇，又再交一篇，並說明後面那篇不是要成績，就是想寫出來給老師看，題為《殤之痛》，講述外公、外婆先後喝農藥身亡的原因和經過，催人淚下，反映出當代農村老年人的生存狀態問題。另外，每次都有約十分之一的學生談到鄉村基督教傳播問題，都是以自己的親友長輩（尤其是女性）為個案，非常生動具體。倘若我把每次選課的學生人數及其家鄉分佈看作一種隨機抽樣

的結果，那麼鄉村信教人群的比重如此之高，就成爲非常值得研究的一個課題。學生課後發來的郵件有如下表達：「謝謝您對我們這些平凡人的故事那麼上心，誠心的！希望可以一直這樣，我認爲這樣很好！」這是他們能給教師的最好肯定，也是本課很想使學生在日常關注和情感投向方面有所受益的地方，我將此歸納爲「讓學生自己寫自己、讓學生把他們的生活環境和成長過程告訴我們」的教學互動。讀之，起碼可以增加對當代世情百態的瞭解。而不少學生通過文字和課後面談，表現出來的情感變化和對良知的反思，則無疑是其精神層面得到的某種豐富。

此外，每次必定有一些學生寫的文字，提供了重要的歷史資料或研究線索，這也是本課在設計時希望有所回報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此可以把「鄉村調查」的「面」一下子擴大若干倍，「廣種」定當有所收穫。實際上，每次都有一批資料可說是我們未曾想見，令人喜出望外的。爲了擴大這種成效，同時也是避免學生取巧，我對學生「不寫什麼」也有一個越來越明確的規定，就是

不把篇幅放在地方的工農業發展指數、財政收入和「業績」上，也不要寫當地的旅遊風光和景點，以杜絕少數學生利用現在越來越普及的「政府網站」做一些資料下載，一天之內交差了事。我是有意識地「擠壓」學生抓住課程給予的這個機會，寫他最熟悉、最有感受、最容易介入、最不爲人所知、「天下唯此一家」的那些內容。而我給學生的明確承諾是：所有寫成的資料，即視爲家庭隱私，決不發表和公佈。如果資料可貴有利於研究或希望公佈於衆，一定要事先告知撰文的學生並徵得其同意。所以，在第一次課堂問卷中要留下學生的電話和電子郵箱，就是爲日後的聯繫做準備。

以下，我在徵得兩位學生的同意後，公佈他們所寫的文字，以說明我如何從中學到從前空白的知識並由此關注過去未曾注意的問題。《洪災記》的作者爲葉修忠，化學專業04級學生。文章我不作刪改，有文字錯訛處我以括號加以標注，我認爲尤其生動和有價值的記述部份，會以斜體字以示強調。

《洪災記》

我的家鄉地處贛西北地方一丘陵谷地，由於瀕臨鄱陽湖，常常鬧水災，有「五年三澇」之說。「五年三澇」我沒經歷過，但「三年兩澇」卻是真正有過的。其實我們這裏幾乎每年夏天來臨時都會發點小洪水，都有成片的莊稼被淹。這裏所說的澇是比較大的洪水。

1993年夏，發了一次洪水。那一年我8歲，讀二年級。家裏那時正在蓋房子，新房子是在拆了老屋的基礎上蓋的。老屋是爺爺手裏蓋的，木結構，外圍的牆是用土夯的，比較大，用現在的標準來說是「四室一廳」，即中間是廳堂，兩邊各兩間房。分家的時候二伯與我爹便一人得了一邊，共一個廳。由於老屋年久，我爹便將我家那一邊拆了蓋新房，一家人就借住在二伯那一邊。

（爺爺手裏還蓋了一所新屋。那時爺爺在大隊裏當了一個幹部，生活還好，兒子們都大了，手頭又有節餘，便蓋了這所新屋。新屋也是木結構的，屋柱下面有石墩，風火牆，即外圍的牆是青磚裏面用土夯的。佈局跟老屋差不多，也是四室一廳的。分家時大伯與細叔便一人一邊了。大伯早年去部隊當兵，復員之後在縣糧食局工作，家也安那了。細叔後來也另外蓋了一所新房子，於是二伯便將那新屋買了過來，老房子便放在那擱東西。）

房子蓋好了，正在打粉刷的時候，洪水來了。這水一直漲倒〔到〕要淹到我家的新屋地基才止住了。我家的地勢在全村算高的了，此時已有好多人屋被淹了，有的甚至可以在屋裏面過船了。而二伯我們借住的那一邊比我新屋這一邊低許多（我家新屋建的時候地基加高了），地面上都可以見水了，土牆由於浸泡也倒掉了。我們小孩便搬到二伯家住，爹媽就著屋架用篷布攔了起來，仍然住在裏面。我們打粉刷用的石灰被浸在水裏了，要用時便由我

爸的徒弟到水裏面去掏，真是苦不堪言。但也有一樣好處，就是打粉刷用的水不要在自己挑了，就在腳下。這次洪水在我的記憶裏就這些了。

一年之後，即1995年，洪水再次來襲。這次洪水比1993年的小一些，離我家屋基還有半米多。基本上說來，這一暑假我是在歡樂中度過的，一點〔也〕感覺不到大人們焦慮和擔憂，我學會了一門本事——劃輪胎。那是有一次我到一堂伯家去玩，他正在教他的三個兒子在劃輪胎（洪水剛淹過他家門前的幾級臺階，離他家還有半米多）。看見我來了便叫我來試一試，於是我便走上前玩了起來。凡事都是看起來容易做起來難，沒想到這東西也這麼難。你一不小心，它就在原地打轉。經過堂伯的指教及自己的摸索，我才知道關鍵在於保持兩手用力的大小，比如說，你要直行，用力就要一樣大；你要向左轉，右手就要用大一點力（所謂的輪胎，就是汽車的內胎。往中間放上一個大小合適的盆子，就可以坐人了。再在手裏拿兩塊木版〔板〕，就可以划水前行了。）這次洪水留給我的記憶也就這些了。在洪水過後，二伯將他的那一邊老屋拆了，做了菜園。又在旁邊買了土地，蓋了一所小房子。

這就是我三年之中經歷過的洪水了，在我腦中的印象不是特別深刻，趨於淡忘。聽老一輩說，1954年那一場大水才叫大呢，好多人家屋頂都被淹掉了。我們家當時是到離我們村有五里之遙〔遙〕的吳家壩借住。至今猶令人記憶如新。我當時便感歎，這麼大洪水，屋頂都淹掉了，這什麼概念啊。沒想到不久之後，我就見到了比1954年更大的洪水。

1998年，洪魔在蓄精養〔養〕銳之後再度捲土重來。這次洪水堪稱百年不遇，只不過它令我見識的不僅僅是它的壯觀，更多的是它帶來的滿目濁黃的荒涼和對人民生命財產的摧殘。

發大水的初期，大家還只是當它跟93、95年的一樣，不怎麼在意。只不過一天爹叫我們幾個小孩到姑姑家躲洪水，說是由於外河的水位太高，大河池要開開放水進來，到時水位可能突升。我一開始不肯，要在這看洪水。最後還是在爹的押送下收拾東西去姑姑家。只見一路上都是大人送小孩躲洪水的，還有的人將家裏的牲口也往親戚朋友家裏趕，也有搬家具的。到此時我才意識到這一次也許與前兩次不一樣。

在姑姑家呆了有將近二十多天吧，有一天，姑姑回來對我說，她剛在我們那邊回來，好大的水，好多人家屋頂都被淹掉了。我心裏就一動，不知是興奮還是難過，可能兩者兼而有之吧。盼望看到這麼大的洪水，但又不希望這是真的。我便要求回去看，姑姑不准，說沒什麼好看的，到家的路全被淹掉了，一個人去看危險。我此後便常常盼望回去。

過了幾天，爹媽來接我們回去看看。在回來的路上，爹媽告訴我：就在我走的那一天晚上，水位猛漲三尺多。我走的時候水還在屋基下，第二天廳堂裏就有兩尺深的水了；爹媽一晚沒睡，忙著將家裏的東西望樓頂搬；那天夜裏還聽到有人哭，不知道發生什麼事，第二天才知道是鄰居玲香孀在搬東西將油罐打翻了，一罐油全倒進水裏了；隔壁細奶奶家的老土房子靠我家的這邊牆壁給浸倒了，將我家牆壁砸出一條大裂縫，還好沒倒；在此後幾天又忙著幫二伯搬東西（堂兄姐們全在外打工）；現在村子上沒幾戶有人家住，大多在新葉村借住，二伯也是，而我父母為了看守東西，便在樓頂上搭了棚子住。還告訴我一件大家茶餘飯後〔作〕談資的事，遠飛伯伯不相信洪水漲的那麼快，在我走的那天花錢請人將他還沒淹到的稻子收割了，準備第二天挑回去。沒想到還沒到第二天就連房子都被淹了，稻子自是沒指望了，白花了錢。

一路上走著，便到了新葉村（我所在的村叫老葉村。新葉村是1954洪水之後自老葉村搬出去的）。然後我們小孩便搭乘別人運東西的船回家，爹媽則是劃著輪胎去的。這時，我看

著周圍濁黃的水，漂浮的犧牲口，各種的垃圾雜物，周圍忙著拖運東西的人們，第一次感覺到洪水是多麼的殘酷無情。

之後，我便留了下來，我姐妹仍回姑姑家。在家的時候我基本都是呆在樓上的，而爹媽則經常劃著輪胎來來去去忙碌著。我在這時有一個發現，就是輪胎在我們村幾乎被普及了，有的家庭甚至有四個之多。我問爹媽怎麼這麼多輪胎啊。他們就跟我說這些輪胎都是自己買的或者朋友送的，它們的用處可大著呢。你可以坐著它在水面來來去去；你也可以將兩個輪胎用木版〔板〕固定好，做成木排運東西；還有的人坐著它去放魚呢。簡直就相當於船了，而又有它的優點：比造船經濟，便於存放，不用的時候將氣放掉，隨便扔哪個角落，要用的時候充一下氣就行了。

也有幾次跟爹媽劃著輪胎去借住在新葉村的同房下的族叔伯們那玩。在閒聊之中常聽他們感歎這次洪水之大，說生平僅見，但談話之間卻很少見他們流露出悲傷焦慮之情。有幾次聽他們談起洪水之後搬遷的事。每次他們都很熱情地挽留我們在他們那吃飯。吃飯的時候，有人開玩笑說，不發洪水時天天吃菜，發洪水反而天天吃魚。大家便一齊笑起來。在幾次走訪中，我發現大家好象〔像〕比以前跟〔更〕熱情，更關心他人，鄰里之間常歡聲笑語，大家也更團結了。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共同抵禦洪魔的需要，但願這種情景能一直延續下去。

洪水最終還是退了。然而給我們留下的卻是一片殘垣敗壁。到處都是淤泥，到處都散發著腐臭。大家搬來之後首要工作就是打掃衛生了。我家為了沖洗地上、牆壁上的淤泥足花了兩天時間。然而最主要解決的還是吃水問題。全村已經沒有一口可以喝的井水，大家仍需回新葉村挑水喝。但這不是辦法，聽說漂白粉能消毒，大家便都去買漂白粉來撒；也有人將家裏井掬〔乾〕充洗了一遍再撒石灰粉的。折騰了一個多星期才算喝上了自家的井水。

這次洪水對大家造成的損害是巨大的。為了避免再次受到洪魔的襲擊，我村在上級的指示幫助下開始了移民搬遷。如今已過去了八年，在這八年之中，未出現過洪澇災害。而我們搬遷的房子也已發生了很大變化。不管它們怎麼變化，有一點可以肯定，那就是它們不會再因洪災而興毀，而只會越來越美麗。

這篇記述不足三千字，給我的震撼則很強烈，原因大概有三：

一是因為我自1992年冬季開始，多年去鄱陽湖邊的吳城鎮考察並有系列研究，那是清代著名的江西四大商鎮之一，近代以後日漸衰敗。那裏遭受水淹的場景我見過多次，尤其是1999年7月初，我與華南近40位朋友就是在洪水幾乎淹沒其半的時候，乘快艇改道才完成對鎮區的考察，相信還有不少同仁對那次所見的「一片汪洋」以及許多屋頂和電線隱現於洪水之中的景象記憶猶新。葉修忠的具體描寫再次把我帶回那方天地，使我更強化了一個理解瀕湖地區民眾生活史的基點，就是他們的日常生活幾乎每年都會「週期性地被打斷」，再加上血吸蟲為害，所以生存成本特別高。而1998年大水對鄱陽湖區社會生活的影

響巨大而深遠，其中積極的後果之一，就是葉文結尾提到的移民建村（鎮）。這個過程所伴生的弊端他沒有提到，而且文章也難免帶有「前途是光明的」的老套結尾。但他的一個基本結論是符合事實的：「不管它們怎麼變化，有一點可以肯定，那就是它們不會再因洪災而興毀」。

二是因為我插過隊，曾作為「搶險突擊隊」一員上過大堤，並目睹過大堤倒塌的那一瞬間，決口處幾分鐘之內撕開幾丈長，渾水呼嘯而下，堤上的農民用下挑土的畚箕轉身就向下游跑，想趕回家裏多搶救出一點東西。但是我沒有見過在洪水到來之前家長把孩子紛紛送往親戚家躲避的場面，葉修忠的經歷說明湖區人的親戚關係（包括我們熟悉的「通婚圈」之說）有特殊的意義，由此我們也許可以聯想到傳統社會中人們面臨各

種災變和動亂時，可以採取哪些基本的對策。

三是葉文寫的一個細節幾乎未入史學家的法眼，那就是湖區人群的飲用水問題——他對災後洗井和施放漂白粉的記述，不僅說到了打井取水的重要性，而且還提醒我們習見的「救災」和「災後重建」背後，在一個農民那裏，有哪些具體的事情要做，而且有些事情不屬於官家的「賑濟」和「支援」範圍，他們必須自己來面對和解決——從計劃到人力、物力、財力的投入。另外我還相信，包括吳城鎮在內的瀕湖地帶，人們是喝井水還是直接飲用湖（池）水是有區別的，這種區別或與居住的空間分佈有關，或牽涉到社會階層和職業的不同，也許還要考慮到有時間先後的變化。但無論如何，我在以前見到的文字「史料」中都沒有看到對這個問題的記載，葉修忠的確教了我一招。

以下，我再引用道光二十九年修的《新建縣

《水災記》

己酉五月二日，自省垣回里，長老遮說：「我等去年倖存，今復大水，必難逃命，聞有志當記，請詳之，俾後知此慘。」聆言酸鼻，太息記之。

彼蒼非不好生，而洪鈞之所運惟理與氣，氣之所盪即理，亦有不及持。道光戊申三、四月間，大雨連綿，漸至大水。初則漲添汨汨，屆七月，象極滔滔。南望江城雄峙，才如堤障；北顧望湖亭上，恍在湖水吞吐之間；東面浩渺無涯，若隱若見，錯雜魚鱗，則村落貼於水面。瞥見菰蒲掩映，則樹杪飄泊水中。至圩堤邱墓，舟楫過之，杳不知其安在。西眺厥原，方為高岸，而濱江一帶仍有懷山囊陵之狀焉。計此水固由章貢東趨，而從九江氾濫為更甚。當夫風恬浪靜，已如寄生於一葉之舟，慘矣哉！七月中旬之三日，狂風偪，數萬家之哭聲相接。波則盪乎屋簷，浪則掀乎屋脊。廳廚堂室洶洶乎，無非窾坎鏗鎔聲。危樓匉匉而相壓，疊架湮齷而相沕。一切器物並棺柩之類，懼更衝擊棟楣，忍先推出，甘付瀆淪，以圖苟活。而屋卒不保，淖溽相碾，轟然傾頽，長幼同逝。亦有預求一線之延，倉皇縛網戶送婦於飛滂，要非有廡空可泊；亦有挾孤木負嬰兒隨浪升沈，父不能支，兒亦尚安能劍（梁注：縣誌原字如此，疑或為「殮」之誤）汝。由是屍之蔽於江者，或散或連，連者多至一十七。其屋之卷於洪濤播於泱泱者，或大或小，盪至別村，撞覆將傾之宇，其排擠更逾乎計慮之中。凡茲險難，難罄形容。嗣是倖餘殘喘者，輒效鴻飛，嗷嗷數月，迨迭蒙賑恤，以為明年當不復遭未有之奇災矣。己酉初春，牛種全無，諸農具之已付東流者，悉巧於戚誼買置。然而圩堤未及修築，則不必如戊申之水。兩、四月間多雨，上下水發，田苗已淹，民居已浸。種既空擲，牛不能留，諸農具貿易，柴米並無地可售。兼之穀價騰躍，過於戊申。五月上旬，所云從九江氾濫者，勢幾與戊申埒。懼有如曩之三日狂風，船載轉徙者，日不下數百家。乃至六月上旬，水更高三四尺餘。蕩析殆盡，村落幾杳無爨煙，覆溺無蹤，流離更多，不知所往。亦有倚山與城，搭篷以伏，雨則淋漓於泥中，晴則熏灼於烈日，疫蒸枵腹，哭死誼生。

誌》中的一篇《水災記》，與葉文加以對照——我堅信這個學化學的本科生從來沒有讀過清人寫的這篇《水災記》，而二者在細節上的許多記述相似，一是映證了葉修忠的記錄屬實，二是由此得知近百年來湖區普通民眾在遭受水災時面臨的困境基本一致。道光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1848—1849），長江中下游連降大雨，引發流域性的洪災，贛江下游及鄱陽湖區受災極為嚴重。撰《水災記》者塗蘭玉，字含白，新建縣樵舍鄉橫江村人。弱冠入邑庠，應鄉試二十次竟不售，遂致力於經史訓詁，名物考證，道光二十九年修《新建縣誌》時任主纂，故對這次大水災有即時實錄，也是鄱陽湖區諸縣誌書中記載此事最為深切和悲慘的代表作。此文後半部分，進而討論上游濫伐樹木如何導致水土不保，遇淫雨即易成災，省略不引。

而哀籲之情，又不欲遽達，以重煩舊章之輾轉費力。嗚呼哉，更可悲已！下鄉固慘不忍言，即上鄉自瑞河口、黃白、新塘等湖，善政、洪崖近江等處，亦為下水所浸，兩歲田禾俱淹，而猶或疑其成熟，此其災又忍言乎！……

惟恐篇幅太長，我將同樣堪稱佳作的另一篇學生文章附於文末。我相信人們只要細讀此文，都會覺得這個名為「草坵打仗窩」的村莊歷史實在具有「傳奇」色彩，完全值得做一篇大文章——清中葉以後越來越明顯的「地方軍事化」傾向，現在已成學界共識，甚或變為套話，耳熟能詳。但究竟其過程是怎樣發生的？社會要投入多大的成本？地方上有哪些力量在推動？包括火器在內的兵器從哪裏來？等等，都是一些更須深入的研究課題。而該文讓我們看到進行此類研究的一種可能，提供了一條可遇而不可求的重要線索。當然，其歷史是否可以上溯到太平天國或晚清，還很難說，但希望至少可以討論1920年代的「團丁」和「土匪」的糾葛，紅軍與白軍戰爭背後的社會生活史等等，因為還可以寄望於一些老人的口述和回憶，以便梳理出一些比較可信的脈

絡。另外，我也對2000年的那次「打擊」把這個村莊的傳統生財之道完全切斷的說法，持懷疑態度。現在我已經在指導作者以之為本科畢業論文的基礎，而給他的第一個有待深入調查的問題，是搞清楚長期以來村裏人做火槍的鐵是從哪裏來的——絕不會如文中一句話說得那麼簡單，可以懷疑村民中或許有專門的人員負責外出收（購）鐵這種重要而並非易得的金屬材料。隨著調查的深入，也許問題還會越來越多，這是後話。只要假以時日，只要作者是個勤快人，只要他越來越會提問題，找資料，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一篇更精彩有趣的論文將由署名「邱羅生」的歷史系本科生來發表。

今年3月起，我又開始新一輪的「省情」課講授，一共120名學生選修，又可以做一番調查和學習了。

〔附〕《草坵村制〔製〕銃雜談》

制〔製〕銃的歷史很悠久，我國在宋代就有了銃的雛形，到明代火銃開始大規模的裝備軍隊，我家的制〔製〕銃史也是始於明，不過由於種種原因，只能從先輩的口耳相傳中，瞭解大概的經過。

我家住在南康市橫寨鄉草坵村，村子比較大有五、六千人，位於南康的西面。因為村子比較大，所以分為十幾個小組，我家就屬於其中的風樹組，也叫草坵打仗窩。四面都是山，比較有名的是猴子嶺，還有一條無名的小河從屋場前流過，整個屋場有四百多人，一百來戶人家。以前百分之八十的男子是會〔做〕銃的〔，〕那時屋場裏處處可聽見打鐵的聲音，處處可看見滾滾濃煙，家家都有打鐵的作坊。

聽我家裏人說，我們邱姓的祖先是從福建搬到信豐，再搬到現在所住的地方。在福建時，我們的祖先就是打鐵的，那時就會造簡單的銃了。我個人認為是不是跟抗倭有關，因為我國正是在明朝抗倭的時候，才認識火器的作用，並且大規模地運用火銃，而當時火銃也是在繳獲日本鐵銃基礎上加以改良製造的。族譜上記載當時在福建時（具體的時間、地點都因為沒時間回祠堂查，所以沒法知道），人口比較多，且因為會制〔製〕銃，所以比較蠻橫，和鄰村的另一姓產生了矛盾，並且經常發生械鬥。雙方終於爆發了一次大規模的械鬥，那是那一姓過節拜祠堂時，我們的男姓〔性〕祖先突然衝進來，用火銃、弓箭、刀劍把那一姓的人殺得血流成河。事完後，他們也呆不下去，只能舉村搬遷。剛好，信豐那裏有一支邱姓的同宗，人丁稀少，常受別姓人欺負，所以我們的祖先搬去那，其中的一部分定居下來。但

因為人口太多，土地不足，另外一支就搬到了我們現在住的地方——草坵村——打仗窩。之所以叫打仗窩，顧名思義，當然是經常發生械鬥，且土匪橫行，所以當地人男丁越來越少，而且常常擔驚受怕，這樣就產生了急需要外地強悍的人搬進來一起生活增加防禦能力的想法。而我們的祖先剛好符合，所以兩姓人結合在一起。當地人大都姓楊，男丁稀少，所以我們的祖先一到那，就大規模迎娶楊姓女，一方面加深兩姓人的感情，減少他們的排斥情感，畢竟大家都成為親戚了。另一方面，慢慢同化他們，使邱姓一姓獨大。效果是顯著的，經過一代代人的同化，加上他們楊姓的男丁忽然染上一種奇怪的傳染病，這種病只在男丁中傳染，女人沒事。沒經過幾代，楊姓就開始大規模死去或遷移到別的地方去了，到現在只有兩戶人是姓楊了，其他的都姓邱（這是不是我們祖先的陰謀，無從考察）。

我們的祖先就在草坵打仗窩定居下來，並利用打鐵、制〔製〕銃手藝生活得有滋有味。到解放前，我們的祖先已經會造左輪手槍、單打一長槍，雙杆鳥銃等一系列土槍，在當地也有一定的勢力。槍械大部分賣到廣東、湖南、贛南等地，這些武器大都被土匪、團丁、獵人所買。他們有的買來打獵，當時不像現在那樣野獸稀少，山上還有好多野獸，像獐子、鹿、兔子，還有老虎、野豬等猛獸，所以獵人對這些土槍的需求量還是蠻大的。另外的，就是買來打人或防止被人打，像土匪和團丁。

制〔製〕銃的工藝不是很複雜，卻需要熟練的鐵匠和複雜的工具。銃有很多種製作的方法，同時隨著社會的進步，技術的升級更新，銃也越做越好，越做技術含量越高〔原文如此〕。現在我們就較原始的制〔製〕銃方法作下簡單的介紹。制〔製〕銃得準備大量的工具，不過大部分都是打鐵的工具，比如鐵砧、鐵錘、風箱、銼刀、絞刀（金屬切削工具，用來使工件上原有的孔光潔或直徑擴大）滾軸、鋼鋼、鋼芯（自己用普通鋼精煉而成）。同時，還要有原料——鐵、銅、燃料。鐵比較好解決，我們那一直有固定的鐵供應，所以不用怕沒有鐵，只需把鐵煉成鋼就可以了。至於燃料，最好是煤，但有時沒有煤，木炭也是不錯的替代品。銃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槍管了，因為槍管必須厚薄均勻，且內部要光滑，要不然特別容易炸膛。所以一般槍管是用鋼管代替，鋼管在以前沒有大規模應用時，一般由自己打造。打造鋼管要用最好的鋼材打造，鋼管管壁要用厚薄均勻，而且鋼管的接口要結實，就是用錘子砸也不會開縫。最難的一點就是要求管子很細，最多只能把小拇指插進去。所以一般的做法是把鋼煉好後，用滾軸將它壓成薄鋼片，然後用鋼鋼截取所需要的寬度和長度。打造時，只要將鋼片保持高溫，在其中放入鋼芯壓成管狀，並且用鐵錘沒有〔原文如此〕停的錘打，使它們的厚薄均勻，然後將介面修一下後，再澆鋼水封口。抽出鋼芯之後，再將鋼管過一次火，讓接口所澆鋼水和原來的鋼片相融合，這樣，以後再使用時就不會開縫了。過火時，將鋼管豎直另起，放入爐箱中既〔即〕可。鋼管弄好後，要用四角方方〔原文如此〕的絞刀塞進管子裏絞，使其內部光滑，不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保證以後不出現炸膛。鋼管的一端要封上口上，而在離封口端一寸處，要求開一分直徑的圓孔，所以在澆鋼水封口時留下一分不澆，用鋼鑽鑽出一個雛形，過火後修整一下，就成了。至於封口也十分簡單，只要找塊鋼片用鋼水焊上就行，此處的封口一定要結實，後面還需要焊上鐵片，鐵片上要有兩個並排的孔，將來要在上面裝木柄。鐵片垂直於鋼管表面，與圓孔成九十度夾角，當用手握住鐵片上所裝的木把後，小孔剛好對著右邊的外側，既〔即〕使有火焰噴出，也不會傷到自己。這就是銃的雛形，其實這樣的銃有很大的局限性，比如易壞，射程不遠，不安全。還有一種更加麻煩的制〔製〕銃方法，主要是在槍管上有區別。它先製造一段鐵棍，再用鋼芯做鑽，用特製的工具在其中間鑽出一個空心來，再焊接成一米左右的槍管。這樣射程遠，精度高。

不過耗時太長，耗費太大，一般不做，因為划不來。後來又在連發槍的技術基礎上，發明了雞頭。雞頭有彈簧與扳機相聯，射擊時把雞頭提起，然後扳動扳機，使雞頭撞擊火藥，使火藥在瞬間燃燒。

這些槍械一般都是定做的，除了樣槍，它們完全按照顧客需要來做。槍膛裏的火藥一般由硝石、硫磺、木炭等合成的，比例是固定的，用量也有講究。但因為時間有限，沒有打聽清楚。硝也有黃硝與黑硝之分，由於效果和經濟等方面的原因，一般人只採用黑硝。至於火藥裏添加的成份，由〔有〕很多，比如鐵沙〔砂〕、鐵甲（就是廢鐵頭鐵角〔腳〕等打鐵時產生的下腳料）、山子（恐怕是鐵珠等較硬的東西構成，具體的什麼也不清楚），等等。由於用途的不同，添加的東西也不同。像團丁、土匪這些用銃來打人的就加鐵沙〔砂〕、鋼甲等東西來增加攻擊力，像打鳥的則主要加鐵沙〔砂〕、山子，來增加攻擊面積，而像打野豬、老虎這些猛獸則不但要鐵沙〔砂〕、鋼甲等，還得稍微加重點分量。到2000年，還出現了加鋼釘頭的，這樣的攻擊效果明顯增加。聽別人說（我沒親見），添加鐵沙〔砂〕、山子等增加攻擊面積的，在近距離內可以把人的腹部打空，添加鐵甲、鐵沙〔砂〕，甚至於後來的鋼釘頭，可以在遠距離打穿人。

這些銃因為成本不是很高，所以賣得〔的〕價錢也不是很高，但如果供不應求的時候除外，像解放前一杆鳥銃要賣到一百個大洋，很多人就靠造鳥銃娶妻生活，我奶奶就是我爺爺用造銃的錢買的，當時各村各戶都以把女兒嫁到我們屋場為榮。到毛澤東時期則是二十多元一杆，需求量雖然少了，但仍有不少定單（按常理來說，應該是不允許做了，可為什麼還是源源不斷地造出來，賣出去呢？我問了我父親，可他也不知道，只說是用來打獵的）。到2000年時，則是一百到二百元一把。

關於銃的故事有很多，我只選其中的幾個談談。聽先輩說，讓我們屋場裏的鳥銃遠近聞名的就是那場轟轟烈烈的農民運動——太平天國。正是這場影響巨廣〔大〕、涉及範圍廣大、持續時間長的農民革命，使銃這種武器煥發了生機。先輩說，當時太平天國運動影響到了我們屋場，由於自己會制〔製〕銃，所以無論是太平軍還是清軍都不想招惹我們，這就使得我們有點像二戰時的美國，大肆出售火銃，大發戰爭財，同時也打響了名聲，讓更多的人知道了我們屋場會造火銃。太平天國運動失敗後，貪官污吏橫行，百姓民不聊生，使得處處有土匪，有土匪就有保護有錢的人——團丁，而這兩類人都需要武器，這就使得制〔製〕銃這個行業越來越有前途（錢——梁注：原文如此）途。紅軍時期，對火銃的需求就越來越大了，當時的紅軍對武器的需求可是永無止境呀，再加上白軍對紅軍的封鎖，紅軍就是有錢也無法從外面買到更好的槍。這就使得他們只能退而求其次，用火銃，也就是土槍了。我們屋場剛好位於紅白軍的交界處，而且大部分時間位於白區內，原料不是問題，所以大量的火銃從我們屋場流出，在紅軍那換來大量的大洋。也就是在此時，仿造成了左輪手槍、單打一長槍這些可以用子彈的後膛裝槍械。一直到解放前，我們屋場的銃都是遠近聞名，並且賣到了一百個大洋一杆的天價，就連我們那最大的土匪——張南洋也一直對我們的銃情有獨鍾。張南洋是一直活躍在贛南的巨匪，他一方面勾結蔣軍，成為縣保安隊，同時，又經常客串土匪（不能說是客串，本來就是）燒殺搶掠，他是手下就有很多是拿著我們屋場造出的銃，後來這個巨匪被解放軍在大庾山殺了。

解放後，政府不允許再造槍，我們屋場的很多人開始改行，我爺爺就是那時開始改行修縫紉機。但因種種原因，制〔製〕銃的人家還是大有人在，並且一直持續下去。文革時，我們縣還有很多參加武鬥的紅衛兵手裏拿著我們屋場造的銃。文革後，國家下令收繳全國的槍

只〔支〕，包括銃，同時勒令我們屋場的不許再造槍。這樣，屋場裏的大多數造銃的人開始轉行，或耕地，或做小生意，或打鐵。但同時，也有很多人為了利益或不想祖輩相傳的手藝就此放棄，繼續造銃。這時的銃大多以鳥銃為主，主要是提供給人們打獵用的，威力不大。

2000年發生的一件事，終於使我們屋場的人不再造銃了。那是兩夥黑幫在我們縣裏的唐江鎮展開大規模的械鬥，雙方都大規模地運用了銃，這些銃都是短管的，近距離殺傷力巨大，死了好幾個人，傷得〔的〕就更多了。當時的公安局順藤摸瓜找到這些銃的出處，就是我們屋場。十幾輛警車開進我們屋場，大規模地搜捕，結果搜出了大量的火銃及制〔製〕銃的工具，並且抓了好幾個人，其中的幾人後來還被判了刑。這以後，再也沒誰制〔製〕銃了，就是現在我們去問也沒有人再會去想這些事。制〔製〕銃讓他們紅火過，也讓他們傷心過。至此，這項相傳了幾百年的祖傳手藝就算是絕跡了。

活動消息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合辦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

第四十講

主講：焦大衛教授（Prof. David K. Jordan）

榮休教授，加洲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人類學系

訪問學人，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中國北方的婚嫁安排

日期：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中山大學馬丁堂二樓多功能廳

互聯網與人類學的實踐

日期：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00-5:0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二樓講學廳

1930-1945年的遂川木聯社與蕭家璧

陳宗文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江西省遂川縣木業歷史悠久，是木材材積計算方法「龍泉碼」的起源地¹。清代及民國，隨著閩粵移民對西北部山區開發的深入，木材貿易日漸繁榮。有關清代和民國初年的木業情況的史料，非常稀少。1930年代始，國民黨扶持興辦農村合作社組織。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木聯社）對這一時期該社木業貿易情況有較多的記載。抗戰勝利後的記載頗為零亂，僅木聯社組織者蕭家璧的個人書信中多有談及，但難於見其全貌。筆者所發掘的1930-1945年木業的史料，主要來自當地檔案館藏木聯社文件，其中包括第一年度的年終賬目、木聯社章程和業務規章、蕭家璧呈請救濟木聯社文件等。

蕭家璧是民國遂川地方精英，光緒十三年（1887）生於西鄉大坑，先祖於清初自廣東五華遷入遂川。蕭上過私塾、書院，參加過生員考試，後又就讀於南昌法政專科學校和農業專科學校，有傳統文化教育的背景和新學教育經歷；曾任縣靖衛團副團總、區長、縣保警大隊副大隊長及木聯社、合作社理事主席等職。其祖父、父親兩代均從事木業貿易。蕭家璧本人執掌木聯社達十餘年之久。1949年，蕭因圍剿紅軍、屠殺革命群眾、製造土客矛盾等罪名被槍決。

本文僅就已發掘的史料，對1930-1945年代遂川木聯社運作情況及蕭在其中的影響，作一介紹。

一、民國合作社政策與遂川木聯社組織

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為挽救瀕臨崩潰的農村經濟，為實現孫中山「三民主義」的「民生」思想，學界和國民黨中央要員先後提倡在農村推行合作社。²更為主要的是，蔣介石為對抗中共的土地革命，寄望通過合作運動，以發展生產作為軍事進剿和保甲控制兩大措施的補充。

為此，國民黨先後頒佈了《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合作社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法規，成立了以推行合作為主要業務的贛、皖、鄂、豫四省農民銀行，中央還專門成立了主管農村合作運動的機構。³

江西的農村合作社運動，發軔於1928年。1931年，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還設立地方賑濟處，以辦理農村合作社作為「剿匪」的善後工作。1932年，江西省主席熊式輝，將農村合作運動列入復興江西的六大要政之一，專門成立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其工作側重於辦理匪區涉及水旱災救濟工作。1936年以後則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運動的目標，因而還頒佈了《江西省政府新訂合作組織普及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新的合作事業計劃，將全省合作縣劃分為模範縣、推廣縣和普通縣，分工推進。遂川縣於1936年被列為推廣縣。⁴

在國民黨中央、江西省政府高度重視合作運動的大背景下，遂川於1937年組織了遂川縣木聯社。該社成為1930-1940年代遂川縣最為活躍的經濟組織。

遂川木材貿易的歷史悠久，南唐時設立龍泉場採伐木材。⁵至明末，龍泉縣進士郭維經父女發明計算材積的「龍泉碼」⁶，長河中下游木業貿易廣為使用。木材年總產量和出口量不見當地文獻記載，僅有約略估計「出口每年十萬兩計」⁷，另據王松年估計民國三十七年（1948）遂川約有10,500兩木碼出口，出口總量列全省第六。⁸但是，「此種木材生意患操諸外來商人之手，所謂安徽幫、南昌幫、臨江幫，遂川人雖間有經營者，資本亦不多，常為南昌、臨江各幫所左右，而居間剝削山農不能得到相當代價，然南昌、臨江商人已大腹便便矣。影響生產實非淺鮮，至於

山內轉運小販曰：『平水客』，不過為南昌、臨江各幫之走狗幫辦而已。」⁹

1934年初，蕭家璧在大坑辦理保甲時，關於碉堡守護就曾構想：「每碉設一合作社。視各該村保地方需要，及經濟之狀況，而消費、信用、利用、運輸之一種，以免守碉人蹈坐食學懶之弊。」¹⁰足見他對國民黨開展農村合作社運動的旨意，可謂是心領神會。同年，遂川縣組織了「木材運銷合作社」，蕭家璧的家鄉大坑鄉和西部的七嶺鄉率先組織了兩個分社。此後，堆前、衙前、橋頭三鄉先後組織分社，五分社共同成立了「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後南江、大旺坑（今屬新江鄉）組織分社，加入聯合社。1937年11月，七個分社（又稱社員社）正式組織成立「保證責任江西省遂川縣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各分社成為木聯社的社員社，選舉理監事，制定社章、業務規則、社務細則，發行社股。¹¹

抗日戰爭爆發，尤其是江南地區淪陷後，遂川喪失傳統的木材銷售市場，木業受到沉重打擊。抗戰勝利後，百廢待興，木業迎來了新的春天。由此，可將木聯社的業務情況分為抗戰勝利前後兩個階段。

雖然抗戰勝利後遂川木業得到了全面復興，但木聯社的相關檔案多已損毀、零亂不堪。關於抗戰勝利前的木聯社業務，由社章及社務細則、業務規則和所發掘的檔案文獻，我們基本知悉其運作情形；此外還窺探到其領導者蕭家璧在這一組織中的作用和個人影響力。

蕭家璧歷充木聯社最高權力的執行者，即理事主席。¹²木聯社運作、經營的任何舉措，無疑都與蕭家璧有緊密的關聯。在眾多事務中，蕭有兩次較重大的作為，展示了其個人的影響力。其一，由於抗日戰事的持續，木業經營日漸困難，蕭家璧代表社員向農林部、財政部等主管部門呼籲救濟遂川木業，最終成功獲准。其二，南江口社員社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糾紛案，蕭以理事主席的名譽出面活動，爭取了社員的利益。

二、木聯社的經營運作情形

抗戰勝利前，木聯社所開展的業務，主要是代社員社運銷木材；向金融機構貸款，然後發放「青山貸款」給社員；組織鋸板廠，加工成板料。

代社員社運銷木材是木聯社最為主要的業務。關於社員委託木材運銷業務的程式，規則規定：

各社員社之社員，所有木材交本聯社運銷，先填具委託運銷願書，交由各該社理事會主席送本聯社。願書內應載明產品數量、所在山場坐落、木材花色、交貨時期、估定平水價格，以及需要預支代價若干。木材平水價格由各社員社自行議定，送交本聯社備查，但本聯社認為不當時，得派員會同重行議定。木聯社接到各社委託運銷願書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集評定委員會議，分別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告各社。各社員社委託運銷願書內所列之木材砍伐前或交運後得分期向木聯社請求預支代價部分，但總額不超過平水價總額的百分之七十，自支款之日起到木材出售結算，預支的代價按月須支一分利息。¹³

其具體銷售的操作是：

委託本聯社運銷之木，均由各社員社自行收集絞成小排，限期運到木聯社指定地點，抄同碼單一份交由木聯社；代運的木材應由木聯社理事會派人妥為照料保管，各社員社亦須自行派人押送，如遇有人力不可抗之災害，本聯社不負賠償之責；運銷之木材一切加工運輸等事務，概由木聯社統籌，一律用包工製作，所有加工費用自支出之日起，按月一分認息，木售出後結算；木材運銷地點暫定為三湖、南昌等處，亦得為業務之便，

在沿河中途各市場銷售一部，但須經交運者同意，其交易事務，交易者亦得參與之。木聯社得按交易額徵收百分之五手續費，由交運社與客商雙方平均分擔。木材售出後，扣還一切預支、借款、加工運銷費及手續費外，有餘發還，不足追補。¹⁴

木聯社除運銷木材外，同時也運銷其他木製品。

抗戰爆發後，木材滯銷。「一般資本商人富戶，乘鄉村金融枯竭，又以低價收買青山，變本加厲剝削貧民」，「為謀救濟社員，享特價利益起見，特辦理青山貸款業務」。其具體操作是：

社員申請青山貸款，須先將所管青山面積、坐落、木材根株、碼兩、申請借款項、檢同證件向各該社員社登記；社員社登記社員木碼及借款額後，應即派員踏勘屬實後，核定價格，列表送本聯社存查；社員借款時，須與本聯社訂立合約，並經所管社員社理監事會主席簽蓋保證始得支領；貸款額以青山市價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期限為兩年，利息以社代表大會規定之，但不得超過一分二厘。貸款指定之青山不得將作典押、變買，未經聯社允許，不得任意砍伐。¹⁵

此外，因受戰事影響，木材滯銷，木聯社還將積壓的木材加工鋸板，在贛中地區銷售或收藏保存。¹⁶

木聯社的收益，主要來自代社員運銷木材及其木製品時的手續費、加工運輸費的利息、預支利息、貸款利息減去所有成本之所得。其收益除用作彌補損失和支付年利息一分之股息外，盈餘部分在四個方面處分。其中40%提作公積金，存儲金融機構生息，以彌補以後的損失；10%為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木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它公用事業之用；10%為理事及事務員的

酬勞金；另40%以各社員社交易額比例分配給各社員社。¹⁷

木聯社章程第二條指出其宗旨為「以協助社員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互相聯絡。」從具體的業務來看，它就是以團隊的形式獲取合作金庫等對口金融機構的貸款，以組織木業經營，打破了傳統分散的小本經營難於抵禦外來商幫擠壓和中間商層層剝削的局面。社員可以獲得青山貸款以維繫生活，待暢銷之時依價出售，不致於遭受木商賤買青山。社員還可以隨同參與終端市場的銷售，有一定的市場銷售決策權。但貸款和預支均要支付一定利息，且手續比較繁瑣。同一時期，外來商幫與林農的交易情形及其價格，已沒有文獻記載，無法就二者作一比較。但從此後，木聯社日漸發展的業務情形看，它是受到了社員的擁護，讓社員得到了實惠。

木聯社組織以來，歷年的盈虧情況，相關財務報表文獻損毀，難以確知。但1938年和1939年的經營情況有簡單的記載。1938年即木聯社成立次年，自4月開始業務運營，其南昌推銷處5月成立。因戰事影響，積壓大量木材。此外，興辦之初，置辦公桌凳及一切物品、修整社址等耗去6,900餘元，但全年僅虧損980元。（見圖1-8）1939年儘管九江、南昌等贛北地區淪陷，市場再次減小，但仍盈餘3,446元。¹⁸

三、呈請「救濟」遂川木聯社

1939年，南昌淪陷後，國民政府在樟樹封鎖了贛江航運。木材僅能在樟樹以南的三湖（新幹）、吉安、泰和等地零售。1942年12月，蕭家璧以遂川木業的困境，及森林資源對未來抗戰勝利後建國的重要性為中心，撰寫了一篇三千字左右的呈文，呈請農林部、財政部，請求給予救濟。

呈文共11部分，首先介紹了遂川木材的產區、運輸方法、木材種類名稱、計算方式；再者，介紹其交易情形、組織合作社的經過；最後，闡述木材的採伐期、當地木農和木聯社員的困難情形、木材對木業建設的重要性，並提出救濟辦法。

蕭在呈文中寫道：自抗戰以來木材銷量不及戰前的千分之一、二；在物價飛漲上百倍的情況，木價僅漲五、六倍；用作燃料的木柴，價格反高於木材，林農迫於生計，紛紛將木料劈為柴火，造成資源浪費。他說：「有用之長材二、三十年栽培成之而不足，……目下個人之損失雖小，而將來抗戰結束，國家需材有錢無處購買到，間接損失國力實大且巨」。他還提及：「今天多數政商軍人投資收買杉木森林，價值不及百元。貧民無有生計，忍痛變買，亦甘之如飴。」他提出解決的方案，即「政府實施農貸，正好以此為對象」。具體方案有兩種：一是，銀行貸款以青山作抵押；二是，銀行以現時價格收買木材寄存山中，僱人看管。他還帶有幾份自信地預見說：「將來戰事結束，其價格之昂貴當難以形容」，並勸說當局：「想像今遂川收買青山最高不上百貫，低者四五十貫不等。大利所在，何政府不加研究，而早令銀行投資耶！？」¹⁹

1942年初，農林部對蕭的呈文，作了批示，「據情轉函江西省政府飭令貸款機關貸款給予救濟，並轉飭本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及第三經濟林場就近派員前往查明，研究根本救濟方案。」財政部的批示是，「已據情飭令中國農民銀行知照辦理」。幾個月後，蕭去函中國農民銀行，瞭解情況。農民銀行覆函木聯社，「業經轉飭本行贛州分行辦理」。²⁰

1943年3月，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派技士廖楨前去作實地調查，但並無結果。後江西省政府令省合作社管理處，函轉農行贛州分行要求其貸款。遲至1944年2月，農行贛州分行派出工作人員劉海庭，前往遂川產木區域調研。劉由蕭家璧全程陪同，在西北11個鄉鎮作了為期半個月的調查。²¹

劉於3月撰寫的調查報告，最終提出的解決方案是：以農民銀行贛州分行貸款一千萬元給木聯社，用以成立鋸板廠、修護山林、收買青山、收購木料；由省、縣政府、木聯社及其社員社主席、農行代表組成貸款管理委員會；以青山作抵押；在1944年分五期發放，利息略高於普通農貸，為二分五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息，本金

自1947年到1949年開始歸還；作抵的青山由木聯社管理、經營，農行派稽核員駐木聯社監督。²²

此前，廖楨到遂川調研前夕，蕭家璧即擬好了銀行收買青山、銀行與木聯社合作經營和銀行以長期農貸的形式貸款與木聯社三個救濟方案，並將方案呈給了縣政府，希望促成。其中，他認為最有利於地方的是第三個方案。²³

劉的解決方案，顯然就是蕭家璧第三個方案的翻版。從這一方案中，我們看出，蕭對於當地木材未來的前景，的確抱有充分的信心。次年8月，抗戰勝利，各地重建家園。木材的再度暢銷證明了蕭預見的正確性和他商業決策的膽略。

在本事件中，蕭氏一開始就越級上呈至主管合作社的最高機構，不但沒有受到訓斥，反而奇跡般地獲得了部、省相關部門的支持與批准，成功獲得了貸款。這不免讓我們產生幾份疑惑！是否蕭在上呈農林部、財政部前曾暗中得到了政界人物的支持呢？還是省、部政界人物即為相關利益者呢？

前文所引蕭氏的呼籲救濟提及，「今天多數政商軍人投資收買杉木森林」²⁴。1949年，該縣公安局對蕭家璧案的調查資料中記載，「三十二年（即1943年），勾結熊式輝、胡家鳳、文群、廖士翹、楊綽庵²⁵等集股組成產銷部」。²⁶顯然，政客投機商業，當時在該縣並不鮮見。筆者還讀到了抗戰勝利後，熊式輝在江西時的親信文群、廖士翹與蕭家璧往來的書信。²⁷（見圖8）所以，熊式輝等參股一事，可能並非空穴來風。

據此可想而知，蕭救濟木聯社之聲「一呼即准」，也就不奇怪了。

四、南江口社員社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糾紛案

南江口又稱南江，是南鄉左溪河流域一鄉鎮，居民「土」「客」各半。南澳陂是左溪河下游距縣約十里處的一大型灌溉設施，是南鄉木材運輸的必經之地，其受益群體均為城區附近鄉鎮土著居民。

1939年4月至7月，南江口社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發生了長達三個月的爭訟。爭訟過程，來往文件多見縣合作委員會給木聯社的訓令和部分

木聯社給縣合作委員會呈文的草稿，還有當事者南江口社的呈文，但缺失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的呈文。但從上述文獻中，對訟案的梗概及處理情況，仍易於理清。

1938年，南澳陂進行了一次維修，修後在陂口釘樁護陂。次年3月14日，木聯社以理事主席蕭家璧的名義，向由縣長兼任主任的縣合作委員會，提交了兩份呈文。一份是關於木聯社下屬的南江口社彙報南澳陂釘樁過高，妨礙行排，請求合作委員會協商水利局將釘樁改低。另一份是各社員社反映北澳陂、南澳陂所泊木排，遭沿河居民以剝取木皮為藉口，「偷取物件，損失甚大」，甚至偷斬篾纜，「一旦未曾察覺，忽爾洪水瀑漲，損失非輕」，所以呈請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佈告嚴令禁止。²⁸

遂川縣合作委員會對於居民偷斬篾纜一事的處理是，「已轉飭各該管區署嚴行禁止」；對另一呈文的回覆則指出，「陂口與最低水位尚低二尺四寸，並不見高」，儘管「妨礙行排或系實情」，藉口「值春水瀑漲時期，施工困難」，否決了要求改善南澳陂釘樁過高的請求。

但木聯社並不就此罷休。經其再三請求，3月31日，縣政府派技士會同水利局工程師前往勘察。勘察後，技術人員認為確有改善的必要，改善的辦法是在陂口釘木板，水利局並「面諭」木聯社，「所需經費現暫由木聯社與南澳陂局先行墊付，一俟成功後准予呈請縣政府補發歸墊」。木聯社將技術人員的改善方案及水利局的「面諭」，於4月1日呈報了縣長梁振超。但縣長於4月6日回覆的指令表示：同意改造工程，但所有工程工料費用，由木聯社先行墊付，「准予在該社木排過陂費用項下扣抵」，並未將改建的責任牽扯上南澳陂局，由木聯社單獨墊付。²⁹

南江口社要求改善釘樁過高一事還沒有解決，卻又與南澳陂及沿河居民發生了一起民事糾紛。4月2日，因連日降雨，河水瀑漲，停泊在南澳陂上的木排被水沖去甚多，大半為沿河一帶居民所撈。蕭家璧以木聯社的名義，於4月10日向縣長彙報了此事，告知並準備作價贖回。但是，縣長的回覆卻說：「查停泊於南澳陂上之木排，

排主多不撿點，致新建南澳陂遭受損害，殊堪痛恨，仰該主席克日將各排主一律送府，以憑究辦。所請照價贖回一項，應無庸議。」由此可知，木排被沖後，陂堤也遭損毀。且極有可能是南澳陂陂局向縣政府呈報，指責為排主損毀。蕭家璧給南江口社理事主席劉尊三轉發了縣長批文。劉在給蕭的呈文中辯解說：「……殊為駭異，竊思商人以貨質為命脈，一旦貨質損失，不僅魂飛天外，詎有經商人故不撿點，意圖破南澳陂歟？果以商人私有之財產，作孤注一擲以害人，又何啻商人自戕其命脈」，並請求免予究辦。³⁰南江口社社員康國楨也向蕭呈文。他反映了取贖之難，說：「查共損失四百餘株，……共贖回九十餘株，其餘概欲恃強高取贖價」，甚至「藏匿木材，……影光、黃塘、爪坡、羅潭各村間，有一班土惡流痞，拾獲敝員木材膽敢恃強收沒，使之無法追尋，有錢難贖。」

蕭家璧收到劉的呈文後，親自起草了一份給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縣長兼任主任）的呈文，為南江口社辯解。他說：「此次水沖木，原因完全是南澳陂陂口打樁過高，不能行排，以致上來之木排囤積過多，無法挽吊。一遇水漲，排就下流，非人力所能檢點者。況漂流之木被沿河居民撈拾，與陂事毫無關係？似未便因噎廢食，坐令人民得意外之收入。縱使木被洪水沖散，陂又被木撞壞，則責任自有所屬。蓋阻排者是陂口，壞陂者是木排，原因所在責任自明。權衡利害輕重，覺得水利與交通亦應兼籌並重」，並請求「縣長收回成命，令撿木者准予失主取贖」。蕭將責任歸咎為釘樁過高，而非排主故意損毀，甚至還有指責縣長偏袒撿木者，「坐令他們得意外之財」，偏廢了交通之意。同時，木聯社還以蕭的名譽致函第一區署，請求區長派區丁協助取贖。木聯社經理劉耀宗，還親自陪同南江口社社員康國楨前往第一區鵬搏鄉，調查贖回木材，並將藏匿木材、拒絕取贖的「惡劣」保長郭泰經，扭送區署管押。³¹

對於蕭家璧帶指責意味的呈文辯解，縣長收文後近一個月才回覆。文中解釋說工程是江西省水利局派員監察設計，並無設計不合理；再者

指責木聯社「當經旨令准予會同該陂負責人前往修理，令下多時而該社遲遲未舉，致此次受水沖刷，陂堰頹圯、木排散失，誰實為之？」同時，縣長也贊同排主憑印取贖，批准蕭對排主免予究辦的請求，但要排主負責修復陂堰。³²事實上，木排被沖事件是發生在縣政府「旨令」，准予修理改善椿高之令以前，木聯社與工程技術人員勘察的次日。縣長的回覆顯得理屈詞窮，故為自己找個臺階下，只有指責木聯社辦事不力，將責任推給木聯社。

此後，遲至七月，丟失木排的康國楨還在為取贖奔走。康將1924年縣政府公佈的關於取贖木材的「河規」，具呈蕭家璧轉呈縣長，要求縣政府佈告河規並按該「成案」取贖，最終得到了縣長的批准。³³

但關於受損陂堰的維修，此後卻未見有任何記載，很可能是不了了之。為何南澳陂陂局及陂受益區域的十幾個村莊、幾萬戶居民，均沒有人出來敦促木聯社及南江口社排主，執行縣長要求修理陂堰的指令呢？且沖毀之時是春夏之交，正當灌溉急需用水季節。³⁴唯一的可能就是沒有嚴重損毀，能照常灌溉。難道真有如此之巧？再者，木排被沖事件，又恰好發生在木聯社與工程技術人員勘察的次日。我們再回顧前文，3月14日木聯社向合作委員會的呈文：沿河居民以剝取木皮為藉口，「偷取物件，損失甚大」，甚至偷斬篾纜。縣政府對此，作出了「飭令各區署嚴禁」的指示。這一「嚴禁」剝取木皮的指令，是否引起了沿陂居民的報復情緒呢？康國楨在呈蕭家璧文中稱，藏匿木材的惡劣人們為「畜（蓄）意盜木，不言可喻」。由上，我們推測，康所言確有幾份可信！

案件的結果表明，經蕭家璧的據理力爭，屢向縣長呈報，木聯社的威權和社員的利益得到了維護。

綜上所述，1930年代，在戰爭等多種因素的干擾下，農村經濟凋敝。為「剿共」和拯救農村經濟，國民政府推行了農村合作社。在江西省遂川縣，這一措施在「強勢人物」的動力的積極推動下，通過規劃經營，協調木聯社與國家的關

係、不同利益人群的關係，克服了特殊背景下農村經濟發展的種種阻力，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註釋

- ¹ 張志雲，〈龍泉碼價探討〉，載《農業考古》，1999年，第1期，頁259-267。
- ² 1923年，河北省首次創辦農村合作社；1928年10月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179次會議通過的《下層工作綱領》，將合作運動列為七項「全國性」運動之一。
- ³ 1935年11月，在實業部專門成立了合作司；1938年成立經濟部後，在其下屬農林司成立合作科；1939年，經濟部設立了合作事業管理局；1940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隸屬社會部。轉引自趙泉民，〈合作運動與國家力量的擴張——以20世紀三四十年代鄉村合作運動中政府行為為中心〉，載《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
- ⁴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編，《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1938年7月，頁9、12。
- ⁵ 《太平寰宇記》載「偽保大元年，置龍泉場，以鄉為名，採擇林木之故也」，轉引自陳柏泉，〈江西地區歷史時期的森林〉，載《農業考古》，1985年，第2期，頁212-222。
- ⁶ 以銀兩價碼作為杉原條材積計量單位的材積表。又有龍泉價碼、龍泉兩碼、龍泉尺碼之稱。創始於17世紀。
- ⁷ 劉海庭，〈遂川縣木材調查報告書〉，載《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53-61。
- ⁸ 王松年，《江西之特產》（南昌：聯合徵信所南昌分所，民國38年（1949年）），頁182。
- ⁹ 蕭家璧，〈為遂川木材社員呼籲請求政府設法救濟〉、〈擬具救濟辦法三則具呈縣府〉，載《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62-65、72-74。
- ¹⁰ 蕭家璧，《大坑保甲實驗錄》，頁63。
- ¹¹ 〈保證責任遂川縣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載《木材運銷工作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卅二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由木聯社各社員社選舉代表組成木聯社代表大會，「木聯社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理事五人及監事三人」。「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理事會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管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管本聯社金庫。」。

¹² 同上。

¹³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2-33。

¹⁴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47。

¹⁵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7。

¹⁶ 同11。

¹⁷ 同11。

¹⁸ 同11。

¹⁹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1-7、66。

²⁰ 《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66。

²¹ 《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46/47，頁72-74。

²² 同上。

²³ 同7。

²⁴ 蕭家璧，〈為遂川木材社員呼籲請求政府設法救濟〉，載《木材運銷合作社檔案》，遂川縣檔

案館藏，卷宗13-46/47，頁62-65。

²⁵ 熊式輝於1931-1941年任江西省政府主席，1945-1949年任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行營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胡家鳳曾任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文群曾任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財政廳長。廖士翹曾任江西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楊綽庵曾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任省戰時貿易部總經理。

²⁶ 《蕭家璧檔案》，遂川縣人民法院藏。

²⁷ 《蕭家璧書信集》，遂川縣人民法院藏，頁8、35。

²⁸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2-33、47。

²⁹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37、41-42。

³⁰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49-52、54-55。

³¹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53-60。

³²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62。

³³ 《木材業務工作文件》，遂川縣檔案館藏，卷宗13-5，頁71-72。

³⁴ 李運生於1948年作〈水利委員會紀實〉（載《南澳波志》，卷一，頁95-97）僅載「民國廿九年（1940年），山洪暴漲，大陂概行沖毀……受益田畝群情驚恐，莫知所措」，對1938年沖毀之事亦隻字未提。

圖一：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1）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二：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2）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三：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3）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四：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4）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五：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5）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六：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6）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七：木聯社第一年度收支賬目（7）

借入		借出		收入		支出	
股本	1,000.00	存出款	2,000.00	利息	100.00	營業費	1,000.00
...
合計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0

圖八：廖士翹與蕭家璧往來信函

江蘇私立樹立中學校用箋
 主凡先讀長幼學教者
 於於甘苦勞而牛先必在
 貴縣樹立中學校用箋
 梓材未去多均任訂定版單
 送任派員古往能運馬家洲
 貨送未運齊去該本戶不每故
 意施延之象現極松急需材未
 付建校會和信箋

南豐市山包坊揭氏家族文獻初探

艾晶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2006和2007兩年寒假，我在江西省南豐縣市山鎮的包坊、市山兩村作田野調查，發現一批揭姓家族文獻。其類型甚為豐富，包括：族譜、契約文書、收租走紮、徵收田賦通知單、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長聯、經書、墓誌銘、戶牌、告文等，其內容涉及到當地經濟和文化生活的許多方面，彌足珍貴，很值得深入研究。本文作為開端，先介紹這批文獻發現的經過，並加以分類和初步梳理。

一、初次發現

2006年寒假，我到朋友揭德望*家——江西南豐縣市山鎮包坊村（以下簡稱「包坊揭家」），偶然發現其家族的一批文獻。由於上課時已經多次聽梁老師講到民間文獻的類型和重要，所以立刻加以瞭解，並一一登記和拍照。揭家老人告訴說：「這些東西是從德望爺爺手上傳下來的，而且很多是他爺爺自己寫的。在「文革」期間，一直藏在老房子豬圈的柴堆裏。有些我們也不知道有什麼用，當年從老房子搬來時差點當廢紙丟掉了，只是德望覺得上面的字寫得好，搬家時才帶過來，以後就一直放在家裏。」揭家人特別喜歡那些長聯，說起來一臉驕傲，「這些『郡』全是爺爺寫的。爺爺和曾祖父都是秀才，很會寫字。每當有人家婚嫁或做壽，都會請爺爺幫他們寫聯子，掛在房柱上。」我問「郡」是什麼？他們說「就是潮陽，就是揭，因為我們的遠祖是潮陽人，我們是從潮陽遷到市山來的」。他們的話，有些我聽不大懂，更引起我進一步調查的興趣。

回校後，我對這批文獻資料作了初步整理，發現的確非常珍貴。僅從年代劃分，其中一部分已經屬於「善本」資料的範圍。而且頻頻看到「潮陽」兩字，想來揭家人說的有一定道理。

這批民間文獻類型十分豐富，包括27份契約

文書，上起清代雍正十二年（1734），下至民國三十八年（1949）。另外，還有收租走紮、徵收田賦執照及通知單、其他的收條票據、經書、籌募股金登記簿封面、墓誌銘等，還有長幅對聯一箱。詳細分類及數量見表一。

其中，契約文書是主體。從其紙質與形制看，絕大部分使用長約70-75厘米、寬約50-55厘米的宣紙，左右對折，從右至左豎行毛筆書寫，一般右面為文書正文，主要敘述買賣交易的原因、買賣人姓名及議定的交易價格、交易對象的位置及四至界畔；左面為立契時間、立約人及中人簽字等。有意思的是，這批契約中越是時間早的，紙質越好，保存得也越好。按契約形成的時間區分，具體情況見表二。至於這27份契約文書的類型及基本內容見表三。

從契約文書的內容看，主要涉及租穀、田屋的買賣、轉讓與典當，包括了農村所見主要的契約文書形式。另外，其中除了「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念六日揭六女立借字」及「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南豐縣築路委員會印據」兩份印有「中華民國印花稅票」等字樣的赤契外（見圖一及圖二），其餘25份全部是白契。細讀契文，可以看出，清契中，（7）、（8）兩份轉讓的是同一批醮穀，（10）、（12）轉讓的也是同一批醮穀。全部契約中，有25份與揭姓有關。在這批契約文書中，活契佔多數，共有10份，允許賣方有錢時取贖，主要是典當契。另有批契七份，即在原契上加了「批明」、「外批明」、「此批」、「又批明」等文字，載明立契人再次將醮穀轉讓給下一手買方，並寫明了銀價、日期等。另外，這批契約文書中，還有合同典約、印據、借字、收字等類型。

長幅對聯共有12卷，置於一個長約60厘米、寬約36厘米的木箱裏。每卷長約250厘米，寬約50

厘米。(見圖三)其文字如：

恭祝清授修職郎廩貢生候選訓導
文卿揭老先生六秩榮誕，鶴算添籌筵
開花甲，

椿堂慶祝桂馥蘭馨。世愚弟趙惟
仁頡首

恭祝清授修職郎候選訓導廩貢生
文卿揭老先生六旬榮慶：辛酉歲元，
僑居省垣，聞南豐市山揭姓有 文卿
先生者，本漢代元勳之苗裔，明代處
士之嗣孫。家學淵源，相承有素，因
聘為西席……

基本上都是為清授修職郎廩貢生候選訓導揭
文卿60歲的祝壽聯。

而所發現的墓誌銘，也恰為揭文卿之墓誌
銘。讀銘文內容可知，揭文卿名炳麟，字文卿，
「幼而聰敏經史讀，壯而才學懷滿腹，老而文
字舉且速」。娶江氏，生子一名傳道，雖棄學就
賈，才力堪嘉。媳黃氏，孫一方猷，孫媳李氏。
這些內容在以後的幾次調查中，又得到很好的印
證。

發現的四本收租走紮(見圖四至圖七)，
因為是第一次見到，很令我興奮。細看走紮，只
是簡單地寫明瞭土地坐落位置、租穀數量及個人
簽名。走紮裏出現有很多租穀術語，如石、斗、
牙、秤、分、升、合、勺、抄、圭、(大、小)
桶等。可以初步斷定它們是為方便收租而寫並可
隨身攜帶的。這些走紮對研究清至民國年間贛
東南地區的租佃關係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可惜的是，
我所採訪的當地耆老，都不懂得上面的一些
特殊的數字寫法，以後還要對此再加留心和詢
問。

發現的徵收田賦執照及通知單、收條票據、
籌募股金登記簿封面等，都與揭姓有關，這對進
一步瞭解揭家過去的經濟實力和後來的演變，會
有很大幫助。

在包坊揭家串門時，揭家的親戚關係令我
十分好奇，因為聽起來揭德望爸爸的同姓、異姓
兄弟姐妹特別多。奶奶李氏，在德望的爺爺揭閏
四早逝後，由於難以承擔撫育一子兩女的負擔，
從市山鎮市山村改嫁到市山鎮包坊村。德望的爸
爸是遺腹子，沒有同胞兄弟，只有兩個姐姐。市
山揭家與包坊揭家這兩支人丁都一直單薄，沒什
麼親戚往來。在德望11歲時，市山村揭家來德望
家走親。德望家起初怕親戚認多了，負擔更大。
後來考慮到自己沒有同胞兄弟，況且人家來認親
就是看得起自己，所以兩家便開始走往，逢年過
節，或遇有婚喪、生病等事，就要備禮前去致意
和探望。另外，走起親來的最重要原因，據說是
自德望這一代人往上數第五代，即他們的高祖父
是親兄弟。在鄉土社會，家族、血緣觀念仍然看
得比較重，同為一個祖宗的後人，無論多麼遠了
還是「一家人」。在爺爺去世之前，揭家的親戚
往來雖不特別多，但一直比較正常。最近三五
年，兩家關係更為密切，據說這與德望是兩邊的
揭氏男丁中唯一考上大學的人有關。

在包坊揭家發現的這批私家文獻，說明揭
氏家族背後是有故事的。加上揭家人的口述，可
以猜想揭家人過去在市山應該是有文化和一些身
份。從此我就心存希望，想找機會看看揭家是否
還留有家譜。

二、再次踏訪

2006年3月底，我多次走訪市山揭家，拜訪
揭姓耆老，又有一系列新的發現。揭姓耆老說，
揭姓一直是市山的大姓。《南豐縣地名志》記
載說：「據〔揭氏族譜〕記載，北宋熙寧庚戌年
(1070)揭景盛從石厚遷入。因村房依山而建並
有街市，故名市山，亦名金斗坊」。這次，我的
幸運發現是在揭德望二伯家(以下簡稱「市山揭
家」)看到了民國十三年重修的《南豐市山揭氏
家譜》(見圖八)。

《南豐市山揭氏家譜》，共有兩套，內容完
全相同，每套14本。兩套家譜均為線裝，封面字
體為隸書，除了清晰可見的譜名「南豐市山揭氏
家譜」外，每冊譜本的內容、重修的時間(「民

國甲子十三年（1924）季冬月」）都題寫在封面上。其中一套保存完好，裝在刻有「市山揭氏家乘」字樣的譜箱內（見圖九）；一套封面被蟲蛀過，譜箱則刻著「南豐市山揭氏族譜」。市山揭家人說，他們一般每年陰曆六月六日會曬譜。

《南豐市山揭氏家譜》記載：

揭本史姓。漢元鼎六年，南越相呂嘉叛越王，殺中國使臣，而史定以素教聚蓄儲者，挈地歸漢，收平兩粵。武帝旌其忠，詔封為安道侯，食爵於潮之揭陽，世襲揭陽令，賜姓揭，賜名猛。漢唐而下，自粵而徙入江西散處諸郡者，不知凡幾。流行於豐城、饒贛、盱江、袁州、臨川、廣昌、南豐諸邑，皆為巨族。……揭祖南豐市山之遷，原因避亂。自宋咸淳（1265）時，石厚六公長子揭景盛始由盱江石厚遷居南豐市山。

這應該就是包坊揭家人津津樂道的「潮陽郡」的文本根據。我在市山揭家房屋大廳的神龕上，還看到一幅較早的對聯，可以辨認出其中有「潮陽郡昭穆」幾字。揭家人說，曾有廣東潮陽揭姓人來認親，並想收購這套家譜而未果。

根據家譜記載，我可以對包坊揭家與市家揭家的親緣關係做一些梳理。雖然與揭家人的口述有些出入，但基本吻合。我做了一份揭氏耆老口述的世系與譜載世系的比較，詳見世系表一。

憑我現在的功力，還不能完全讀懂揭氏家譜的內容，但它成為我以下工作的重要依據和線索，即：識讀包坊揭氏家藏契約文書及其後在市山揭家發現的契約文書；理順揭家地、山、田產業歸屬關係；進一步理清立契雙方的生活時代、身份及家庭狀況，以及與當地社會生活的關係等。另外，我還在家譜中查到前次看到的走契上的內容，而且記載得更為詳細。由此更可斷定所謂「走契」就是為了方便收租而寫成，隨身攜帶備查。

我在閱讀揭氏家譜時，還發現了一些夾在

譜本中的「中堂文」、「禮土文」、「穆堂祭文」、「西龕祭文」等紅紙片。多以「（仰）維」起，結語用「尚饗（享）」，應該是祭祀時所用，表達對亡靈的哀悼之情。

三、最近的考察與收穫

2007年春節期間，我第三次去市山揭家做客，借此進一步收集資料。結果，在刻有「南豐市山揭氏族譜」的譜箱內的抽屜中，又發現了一批揭氏家族文獻。這個譜箱原來一直放在閣樓上，前次揭家人將譜箱拿下來給我看時，為減輕重量，先把抽屜取下來了，所以我沒能看到這批文獻。另外，也許還有別的原因，就是我畢竟不是揭姓人，他們開始時難免對我存有一些戒心。在我兩次走訪後，他們逐漸瞭解了我的動機，從有所警惕到心無芥蒂，故而我才能又有新的收穫。這次發現的揭氏家藏文獻，較先前的發現，無論從數量、類型還是內容上，都更為豐富，尤其以契約和土地所有權狀為多。詳細的分類及數量見表四。若按契約文書形成的時間區分，具體情況可參見表五。至於這40份契約文書的類型及基本內容詳見表六。

這40份契約文書中，有三份赤契，一為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裘（惠、夢、恆）齡賣地基契，一為光緒十七年冬月初十日封富寶賣田契，一為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彭春和賣田契，都粘有尾契。契尾格式和內容如下，並見圖十（編者註：標點為筆者所加）：

江西等處承宣佈政使司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九日奉准

戶部咨議，「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授稅時照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其從前州縣，布

政司備查，各契尾應行停止」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合行照式刊刻，契尾編列字號，飭發各該廳、州、縣，遵照填給業戶收執，如有隱漏不用契尾，依律治罪，追價入官；書吏不許勒索留難滋弊，倘該州縣不粘給契尾，私用印結，察出嚴揭詳參，凜遵毋忽。

計開

縣 縣 畝 甲業戶 買到 都 畝
田 坐落 處 頃 間 銀 遵例
每兩納稅銀三分上納稅銀
光字 號右給業戶 准此
光緒 年 月 日
價銀 稅銀

此契尾為花邊欄，高約45厘米，寬約25厘米。從契尾內容可以看出，契尾分前後兩半幅，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送布政司查核。其目的應該是為了避免業戶逃稅和官吏舞弊。故還規定了對業戶逃稅、官吏舞弊的懲罰辦法，並規定固定稅率為「每兩納稅銀三分」。

另外，在這批契約文書中，有兩份呈驗契，一為民國四年陽曆六月二十五日揭炳榮立呈驗契，一為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揭炳榮呈驗契。這兩份契約後都粘連「官給管業證據」。（見圖十一）。契尾和呈驗契都是這批契約中所見的新類型。

另外，這次新發現的民國土地所有權狀的數量多達115份。每份長約23厘米，寬約18厘米。其格式統一如下，並見圖十二：

江西省地政局字第 號

為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事據南豐縣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登記，左記土地所有權業。經審查公告無異，准予登記，合行發狀以憑執業。此狀。

計開：

土地標示：坐落 鄉鎮 村
地號： 號

地目：

面積： 畝 分 厘 毫

地價：每市畝 元；

本號地

分段圖：原圖 行 列第 幅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右給土地所有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這次還發現了11份告文，除了「祀土告文」、「中堂告文」、「東龕文」、「西龕文」、「穆堂文」、「昭堂文」外，還有一份題為「天作之合」。其內容為：

貫同六都市山堡姻愚弟曾科生端肅頓
首拜福 上

大碩德大俊傑尊姻翁，翁揭老先生、
老夫人大人台下：

茲蒙不鄙，俯聽柯言，允以舍長
女曾□，配令國器蘭芳相公為百年佳
偶，一言既訂，百世其昌，年庚先
達，家譜恭呈。

世系：曾祖克明，祖諱林升，父即不
佞，母郡高平。

回儀：鸞鳳禮書，鴛鴦彩線，春茗成
對，海沙成雙，戒指成對，耳環成
雙，銀燭成雙，聘金全福。

右具菲儀，仰價馳貢。

惟冀

仁親莞納，海涵莫宣。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季冬月中浣吉旦

仍前頓首

對照有關的研究，我判斷這是寫成於民國十九年的一份婚書。

此外，我還幸運地看到了在家譜和走紮中多次提到的量穀器皿「桶」和「斗」的實物（見圖十三），桶上刻有「揭猗菴堂」四字。揭家人告訴我，桶一般裝20（市）斤，而斗有大斗（裝6市斤）、小斗（裝5市斤）之分，我見到的是小斗。

四、有待深入研討的問題

在南豐包坊揭家和市山揭家發現的這幾批文獻之間，有什麼關係呢？為什麼又會保存在兩個地方呢？揭家人說，揭閩四、揭賢孫等（即包坊揭氏這支），一直是管祠管譜的，這些家族文獻一直是由他們管理的。揭閩四死後，揭氏家族的文獻資料移交到揭蘭芳（即市山揭家人）手上管理，以後就一直流傳下來。而德望的奶奶李氏改嫁時，將揭閩四這支的東西帶到包坊，後來轉交給揭德望的父親。也就是說，我在包坊揭家發現的文獻材料，是可以納入市山揭家所見材料的大框架中去理解的。

這些揭氏家族文獻雖然塵封日久，知情者寥寥，但除了極少數因為年久紙破而字跡不清外，絕大多數保存相當完好，由此可體察當代鄉村社會保存私家文獻資料的手段和心態。而其中的許多內容，還需要我用心研讀和琢磨。相信深入下去，可以揭示更多的問題。例如僅在家譜中出現的當地對田土、穀物的計量和單位問題，就很複雜，如提到的計量單位除了有「石」、「斗」、「分」、「坵」、「段」、「升」、「合」、「勺」、「抄」、「撮」外，還有「牙」、「秤」、「圭」、「筒」、「（大、小、屠、轉）桶」、「切」等，令人不解。還有收租的用語和習慣也很多很豐富，如「原租X石」、「實租X石」、「淨租X石」；「實收X石」，「額收X石」，「權收X石」、「暫收X石」；「便飯X席」、「（X）牲飯X席（餐）」、「租飯」、「送租折交租飯」、「送上門交給酒錢」、「送租上門」、「折飯錢」、「折斗」、「幫夫錢」、「著人挑」、「子皆桶」等。粗加分析可以看出，在南豐市山，過去收租、送租的過程和關係是比較複雜的，對租穀的計算也有講究。佃戶與田主（或是宗族、祠堂）之間到底如何兌現田租的收、送？「權收」或「暫收」是如何發生的？日後又將如何繼續完租？是否可以變通？都值得探討。另外，我在家譜上找到之前發現的走紮記載，兩者在記載同一份田租時側重點不大相同。如家譜記載「一段坐落三都石牛坑前坊排上，額苦租七石五斗正，原老租十石，上

門收，每年租飯一席，折豆一斗」；走紮則記載為：「一段三都石牛坑前坊排上，額苦七石五斗正，上門收租，飯一席，折豆一斗（額六石）。佃人：雷威年、劉意祥、劉仁壽」。又如家譜記載「一段坐落三都河嶺上柯畚，苦租十二石六斗正，田塆上有肥田山一嶂，每年收租牲一隻，送石井莊，收酒錢十八文。若在敬仙莊收」；走紮則記載為：「一段三都河嶺上柯畚，苦十二石六斗牙，田塆上有肥田山一嶂，送石井莊。佃人：曾誨成、鄒尖卑」。由此可以看出，家譜記載了田地所在和田租數量，而走紮還記載了租佃人的姓名，這就方便了收租。走紮內還有其他的一些內容，都有待於逐步搞清楚。

編者註

* 在不影響內容的情況下，文章中的人名已被修改，以保障私隱。

主要參考文獻

1. 南豐縣誌編纂委員會，《南豐縣誌》，1988年。
2. 南豐縣地名委員會，《南豐縣地名志》，1987年。
3.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4. 楊國楨，〈閩南契約文書綜錄〉，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增刊），1990年。
5. 梁洪生，《江西泰和中龍鄉客家民區蔡氏契據及其相關問題》，1992年。
6. 卞利，〈清代江西的契尾初探〉，《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1期。
7. 卞利，〈清代江西安遠縣土地買賣契約文書的發現與研究〉，《農業考古》，2004年，第3期，頁92-103。
8. 樂成顯，〈明清契約文書的研究價值〉，《史學月刊》，2005年，第12期，頁8-10。
9. 王振忠，〈民間文獻與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論壇》，2005年，第1期，頁99-101。
10. 許智範、劉祿山，〈「歷史碎片」啄探——江

西民間契約文書考察》，《南方文物》，2006年，第1期，頁105-114。

11. 江西師大「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收藏的江西民間家譜和契約文書。

表一：首批發現的揭氏家族文獻類型和數量

文獻類型	契約文書	收租走紮	收條小票	米折、田賦執照、田賦徵收通知單等	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	長聯	經書	籌募股金登記簿、封面	墓誌銘
數量	27份	4本	11張	13張	2份	12卷	1本	1份	1份

表二：首批獲取的揭氏契約文書形成時間

朝代	清代			民國	總計
	雍正朝	道光朝	光緒朝		
數量	1	2	9	15	27

表三：首批獲取的揭氏契約文書類型及基本內容

序號	時間	類別	賣方	買方	田、房數量與交易價格
1	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房屋合同典約	族房仲表	潮陽以實、學山	房屋兩間 價銀廿三兩整
2	道光八年三月十三日	賣穀契	曾誨堂	揭翰西	淨早、淨苦租卅六石五斗半 價銅錢廿六千文
3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典屋契	揭殿庚、香圃	潮陽揭阿葉	新、老屋二廳，塞口一間 典價足典錢三十千文正
4	光緒二年五月卅日	轉稅契	潮陽鴻青	靜哉叔	稅價十三千五百文
	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靜哉叔	芹甫公	稅價銅錢十三千文正
5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稅契	潮陽貴林	芹圃	租谷十八石，稅價洋銀八兩正
6	光緒戊寅四年九月	典屋契	潮陽度昭	芾圃	重房一大間，及小衙一條，廚房一間 價邊銀廿五兩正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批字		來重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批字		翰西公	邊銀十五兩正
7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轉稅契	潮陽揭稻孫、揭宜孫	芹甫嬭	廿八石醮 稅價二十千文正
8	光緒十年十月念八日	轉稅契	潮陽稻孫	房二兒嫂	廿八石醮 稅價邊銀十兩正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	批字		芹甫叔婆	照原價轉稅
9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	轉稅契	揭菊生	揭瑞卿	廿二石五斗穀 稅價邊銀六兩六錢六分正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批字 轉當	揭菊生	揭孝（學）初	洋銀十一兩一錢
10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念三日	轉稅契	潮陽雅房近方、謀成全侄重銘	揭瑞卿	廿二石五斗穀 稅價豐平邊銀六兩六錢六分正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批字 贖回			價邊銀八兩六錢正
11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轉稅契	潮陽稻孫、宜孫	芹圃嬭	稅價洋銀六兩六錢一分五厘
12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當稅契	潮陽近方、謀成全侄重銘	重銘大哥	廿二石五斗穀 收契價邊銀
13	中華民國壬子元年舊曆十月二十六日	典屋契	潮陽五喜	揭文卿	廚屋一間 收典價銀三兩正
14	中華民國元年臘月念四日	轉稅契	潮陽菊生位下、學初四兄弟裔下	揭長慶	九十石穀 收稅價重洋邊二十元正
15	中華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念六日	立借字	揭文卿	揭六女	重邊五十元正，計平卅六兩七錢五分正
16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賣絕稅醮穀契	揭六女	揭文卿	銀大洋七十二元正

17	中華民國十四年夏曆巧月二十六日	立借券字	揭文卿	潮陽六女	大洋五十元正
18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憑據字	潮陽壽仁、聯芳	文卿叔父	租谷六石，以及金簪一隻，計重二錢
1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印據	南豐縣築路委員會	揭祠	築路臨時債券銀大洋一元八角☆元正
2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夏曆十二月二十九日	立借字	揭賢孫	揭燕孫	大洋六元正
2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曆八月二日	合同領地約	六族咸泰義倉	揭光孫	地基一片 地基內所種之橘樹 每年交納地租大洋二元二角
2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收字	揭閩四	□必祿	蜜桔國幣一千□元正
2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收字	揭潤四	趙憨俚	密（蜜）橘二簍
24	中華民國卅三年古曆六月二十八日	賣田契	張毛女	陳春發	小頂田一段 價國幣一千八百元
25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七日	賣穀契	揭佃六女	不詳	早穀二擔
26	中華民國卅六年	租田契格式	☆	☆	☆
27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一日	賣穀契	黃陶成	不詳	白遲谷五百斤 押有土地權收管業證一紙

☆：契約中並無記錄。

□：不能辨識之文字。

表四：第三次發現的揭氏家族文獻類型和數量

文獻類型	契約	土地所有權狀	收戶執照	徵收收據通知單等	戶牌	告文	走紮	其他	桶、斗
數量	40份	115份	1份	66份	1份	11份	3本	7份	各1個

表五：第三次發現的揭氏契約文書形成時間及數量

朝代	清朝				民國	總數
	道光	同治	光緒	宣統		
數量	3	3	11	2	21	40

表六：新見揭氏契約文書類及基本內容

序號	時間	類別	賣方	買方	涉及田地面積、交易價格等數量
1	道光二年九月二十日	當契	潮陽阿饒仝 侄光祖	潮陽蔚堂	谷廿六石正 二十千文
	咸豐元年十月初十日	當契	潮陽際雲三 兄弟	田六房周禪	租谷卅七石正 十七千文
2	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當契	潮陽翰輝兄 弟五人	揭英三	谷九石七斗 五千五百文
3	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轉當契	潮陽捷堂	揭景文	谷九石五斗 五千五百文整
4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日	立據存執	潮陽際雲	☆	☆
5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日	立據存執	潮陽際雲	☆	☆
6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賣地基契	裘（惠、夢、 恒）齡	揭大宗祠文 貴公裔	地基一片 契價紋銀一百卅五兩正
	光緒五年五月	尾契	裘惠齡、夢、 恒齡	揭文貴公祠	五千五百七十
7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當契	潮陽德壽	揭立賢	谷租七十餘石 平豐邊銀廿三兩整

8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轉當契	潮陽德壽	揭立賢	谷廿六石正 平豐邊銀八兩整
9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領看山契	揭文貴公祠	曾年五、曾金祥	每年交納山租錢三伯文
10	光緒十七年冬月初十日	賣田契	封富寶	封連壽	糧田一段，計租七石 洋銀七兩五錢正
	光緒二十年	尾契	封富寶	封連壽	七兩五錢
11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典房契	潮陽稻孫	揭文卿	正房一間、廚房一間、籩間及出路香火 洋銀十三兩正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揭宜孫		外加整屋銀二兩二錢零五厘正；又加整屋洋邊七兩三分五厘正
12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當田契	揭玉林	揭榮貴	醮田二十石 價銀重邊六元（斗）四兩四錢一分正
	民國戊午臘月二十二日	轉當契	揭德壽	揭林軒	洋邊三元正
13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	典房契	揭宜孫	謝慶堂	正房、塞口各一間、廚房二間 邊銀廿五兩正
	民國元年三月初二日		揭道（稻）孫	不詳	加屋價銀五兩正
14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當田契	揭阿邱全男蓮孫	揭德壽	邊銀十七兩六錢四分
15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賣房契	平慶仔	曾尺俚	房屋二間 價銀七兩三錢五分整
16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賣田契	彭春和	揭桃源	租田一墩，計田二號，大坑一坵，又及田界一片，及橫坑田大小六坵，計原老輪租十六石牙 洋邊卅五兩整
	光緒卅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揭桃源	揭大宗祠	計田價銀卅八兩四錢正
	光緒卅年	尾契	彭春和	揭桃源	買田價銀卅五兩正，稅銀一兩五分正
17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念四日	賣店契	揭吉仁、兆祥、如俚、瑞麟	揭大宗祠	店 邊銀六十七兩六錢二分整
18	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	轉當契	揭德壽	揭桂軒	洋銀十九兩二錢正；收穀之年，承當人補辦清明錢二千文正
19	宣統二年二月念三日	轉當契	揭德壽	揭桂軒	租谷五十石 銀十五☆正
20	民國四年陽歷六月二十五日	呈驗契		揭炳榮	田段小租共計九伯八十石，折成大租四伯零八石 美洋四伯八十九元六角正
21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驗契		揭炳榮	店屋一所 洋邊七十元正
22	民國丁巳六年三月念六日	賣山契	揭細（大）奕（喃仂禾尙）等	文貴公支下	祖山一處 二十千文
23	民國戊午七年五月十二日	看山合同	揭文貴公	黃五保、黃冬仔、黃龍孫、萬泉孫	每年交山租☆八百文正；每逢出攆之年，二八分呈；披極之年，平平均分
24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轉當契	揭德壽	揭林軒	谷七十餘石 洋銀十兩七錢正；外加當價大邊三元
25	民國戊午七年臘月二十二日	當穀契	揭阿張氏全男小權	揭林軒	醮谷四十四石 龍洋十元正
26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據	揭壽昌	揭大宗祠	租田一段 計租八石牙 洋邊三元
27	民國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賣田契	封閩年	曾赤俚	田二坵 洋銀八兩七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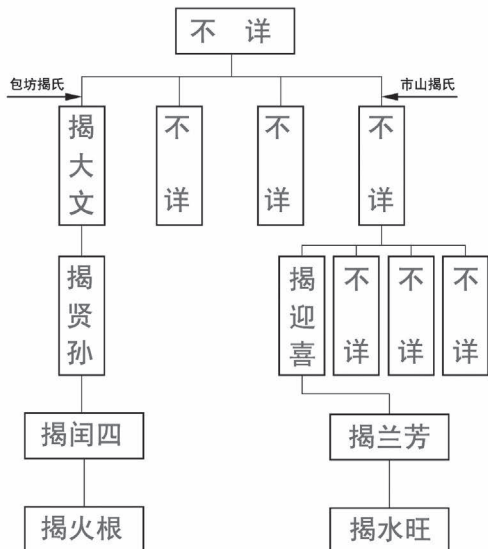
28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吉日	租房契	揭大祠	南豐電報局	十二間房屋 每月租洋五元正
29	民國十三年夏曆正月十三日	看山合同	揭大宗祠 (康、福、甯)支下	黃梅仲	祖山一嶂 逢拚之年，山主七成，看山人三成；披 樞之時，山主六成，看山人四成
30	中華民國庚午十九年二月念七日	看山合同	揭大宗祠	黃冬仔、連 生、龍孫、 泉孫	祖山一嶂 松秧山主自出，看山出力；每年交納山 租錢二千四伯文正
31	民國庚午十九年三月初一日	看山合同	揭大宗祠	李九孫、曾 玉龍等	山一嶂 披樞枝及拚樹之年，山主得四成，看山 人得六成
32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賣田契	徐顯卿	曾赤俚	糧田一段 洋邊八元正
33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念日	領耕田契	揭文貴公祠	曹文明	租田一段 計原租卅五石牙，暫交十股之二；每年 按☆租☆文洋邊四元
34	民國二十五年又三月初一日	領田契	揭文貴公祠	黃冬連	田三坵 交刈早谷一伯零五斤
35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領田契	揭大宗祠	饒豬仵	租田一段 開荒每年暫交租谷二石五斗炤
36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念日	借田契	揭大宗祠	胡蒲仔	田一坵 暫借租谷一伯卅十斤
37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條據	趙□	揭月生	石腳三間
38	民國卅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借田契	揭大宗祠	胡德官	田三坵，魚塘一口 早苦租谷十石五斗牙
39	民國卅四年三月二十日	領田契	揭大祠	胡國保	租田一段 開荒每年交照穀八十斤以上
40	民國三十七年正月十二日	借田契	揭月生	趙長孫	田二坵，田角一畝 每年交納租谷八石牙

☆：契約中並無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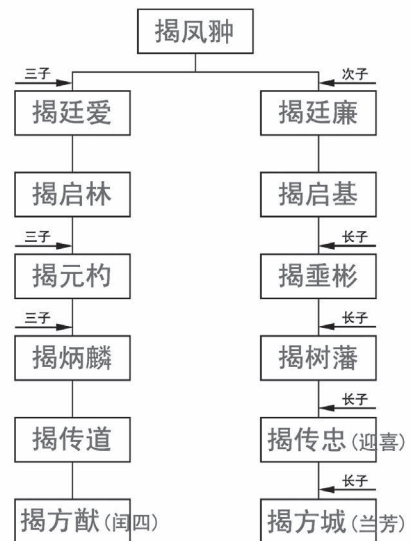
□：不能識辨之文字。

揭氏世系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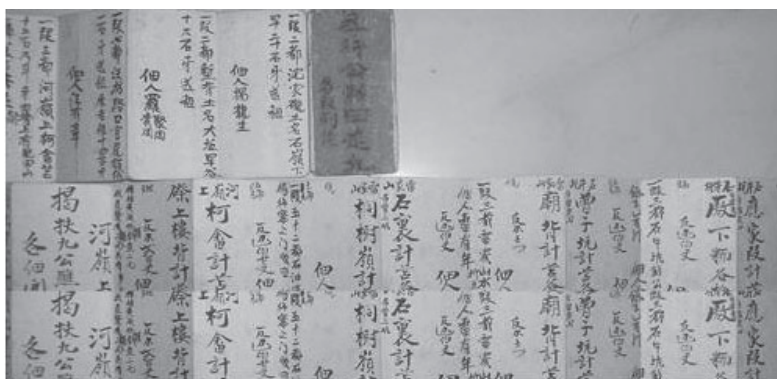
揭氏耆老口述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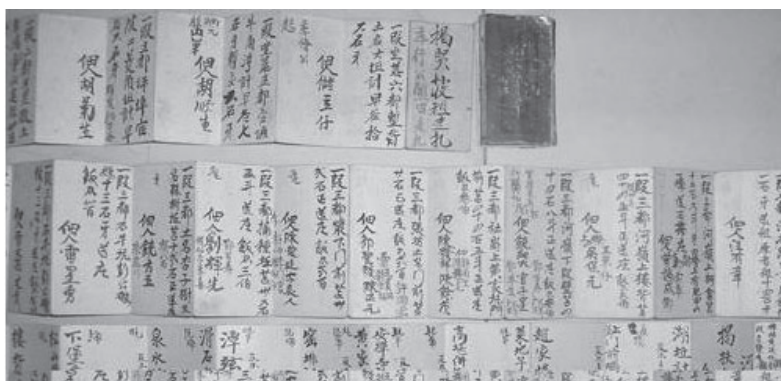
揭氏族譜所載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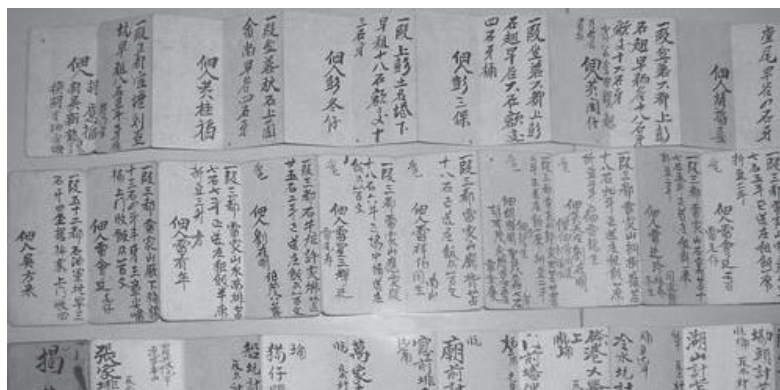
圖五：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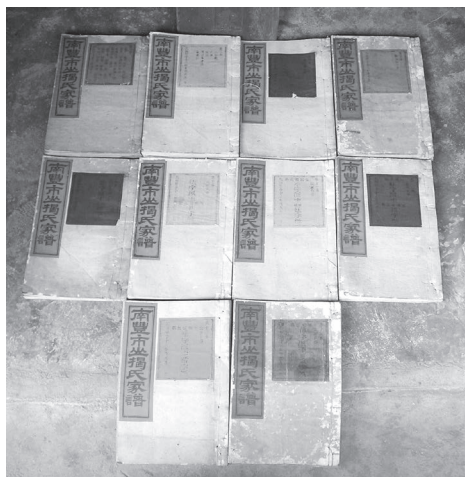
圖六：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丙）



圖七：揭氏所藏之部份走札（丁）



圖八：南豐市山揭氏部份家譜



圖九：南豐市山揭氏譜箱



建築榮恩祠碑誌考釋

石堅平

中山大學歷史系

廣東革命歷史博物館研究室

這是筆者在廣州市海珠區瀝滘村做田野調查時發現的一塊明代保存下來的石碑，始建於嘉靖九年，即公元1530年。碑高約2.5米，寬約1.5米，樹立在瀝滘村榮恩祠舊址之內。碑文左半部份遭到較大的破壞，勉強可認，右半部份文字十分清晰。為校準該碑的碑文，業師劉志偉教授和鄭振

滿教授在百忙之中，兩次前往該地，認真核對碑文，其治學之嚴謹、探究之精神令余汗顏，欽佩不已。碑文參照劉老師的意見整理如下，並作些解說，以饗諸位（編者註：碑文中標點為筆者所加）。

通議大夫兵部左侍郎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左春坊大學士知制誥筵官淳安商輅，景泰丙子秋，八月之吉，為奉旨□□詩之□□□。士有飭身脩行、勤儉以立其業。其榮名盛福雖弗享於生前，乃有見於歿後。此故君子之所傷悼也。矧夫有賢子為之□表白，□□□□□□於歌詠宜矣。若今浙江參政羅君宗潤之先君子廣成，甫贈奉直大夫刑部員外郎者是也。羅之本先江右泰和人。公之□□□□□嶺海間，值元季兵亂，弗克歸。因寓居五羊，娶番禺曾氏，生公。弱齡時，□從善翁，東西避兵，無寧歲。入國朝，始得奠居，然家業蕩盡。公雖未及冠，即事販鬻，以為奉親計。未幾，父母相繼歿，諸弟亦逝，公益勵志勤簡，殖田園，以給衣食，積詩□□□子孫。其起家裕後之謀亦勞矣。公性剛直，為鄉人所敬信。有□□事，輒白于公。公亦開心見誠，為之分別是非，雖被誣繫獄者往往為之昭雪。由是人稱其長者，雖得壽七旬有五以卒，然有子如參政，曾未及見其大顯，所謂榮名盛福弗享于生前。以此參政由郡庠生領丁酉鄉舉，初授秋官司務，升員外郎，用薦曆今官。聖天子嗣位給誥。以前員外郎秩推恩於公，封公之配為宜人，此則榮名盛福見於歿後。非飭身修行，勤且儉所歟？嗚呼，是可傷悼也。已參政求諸名公為之挽詩，得若干首，裝次成秩，以屬予敘。此又善於表白顯揚其親者也。嗚呼，公可為賢父，參政可為賢子，此可書也。余故敘之。

誥贈奉直大夫羅公家廟，原一世，諱子□，號里正翁，江右吉安泰和名族也。生始祖考諱從善。至元庚辰商遊來廣，買田附籍番禺，安居瀝滘。其始祖妣曾氏，生高祖考，諱廣成，娶高祖妣劉氏，增置田園三十六頃，生曾祖五人，諱祖、宗、積、德、福，同一潤名，號仁、義、禮、智、信五房，大夫行實具於名公。前敘云曾祖生祖等，凡壹拾玖人。曾祖五房共將承分面分崗園田地，官民稅二頃五十餘畝立作蒸嘗，五房子孫周復收祀。正統八年，禮號祖積潤公，上粟一千二百石，授義民旌表。天順七年，義號祖大參宗潤公，歸政置碑，建地為大宗祠。苟完，既合祖各輪亡。原一世祖及今凡九世矣，子孫相、尚、莫等，正所謂員底方蓋，何如也。嘉靖六年，六世孫驛丞玄振、吏目廷瓚，篤敬誠會諸廷璉、廷瑞、國瓌，七世孫日湘、槐、鳳、宸、沾、翀，請祖蒸嘗料作，豎造大宗祠碑。具情陳赴欽差提督學校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歐陽公處。公亦江右吉安泰縮口州巨宦焉。情送廣府潮藩太守范公查奪。蒙拘台審，備銀一百五十兩起造，免致庭遣。公許令將蒸嘗租穀一百四十石，五年補還。轉呈批奪，以租償代出銀兩，所處甚是，合給帖付照，以絕異日爭端，此亦厚風俗一事

也。本年八月十九日府帖玄振等奉行。果後買諸蒸嘗，行年料造，舊建地難為容眾，遂各祖宅之中地，次年十月初七興建。後籍禮祖奉勅書樓，前接重建方碑，中為正寢。凡三間，供祀始高曾祖，為三世堂。首東樹碑、拜亭、周垣、大口門影壁，宗派蒸嘗款列于後，永定年例，春秋追遠。子孫眾議，嘉靖癸巳遵始祖大參公臨逝囑言，身後成有大宗祠堂，其輪祀田園批耕佃人及自耕者，俱要赴祠，宗孫焚香告祝，應輪者批領春耕，預辦祭事，歲首收租。如或私自批管，眾證白，罰其輪當祀，與下年該輪祀者，作正管辦，不許奸竊此意，轉變相欺。如有，罰與私自批管同。仍將內蒸嘗土名橫沙、烏涌、魚頭沙尾田、吟子沙田租貯，令大宗子孫掌管置簿，首寫五房小宗派，記其輪應以祀之存無紊亂。後寫收穀入祠數目，與眾知在支用。遞年明給守祠之人飯食香燭租穀一十五石餘。其補種有墾沙坦、草苗成田，告額通同，亦貯祠，得充祠久修補壞漏。及子孫好學至庠而欠供給，眾諒給之。安分子孫命簿然婚葬不，眾諒助之。敢有為變亂盜，甘受不孝情實。聞日緡承祖父遺囑。依命置會簿，與眾興收貯，租穀入祠公用。如斯用彰年行六三年。聞疎正口誠意，乃繼往世，以啟來者也。曆敘筆之禮郡庠生鄧臣書奉刊祖遺碑記焉。

一宗派遵奉仁號長房，嘉靖癸奉祀；義號二房，嘉靖甲午奉祀；禮號三房，嘉靖乙未奉祀；智號四房，嘉靖丙申奉祀，信號五房，嘉靖丁酉奉祀。

一輪祀蒸嘗土名瀝滯沙田一段烏湧、吟申三段三十畝。康樂烏口崗甲七墩下畝棲後比海崗圓基田四十畝。

一蒸嘗土名橫田一畝三湧口頭田一段二十畝，烏涌沙段五十畝。

一正統年間告墾土名橫烏沙其西尚維大海，北黃洋墾沙坦頃余畝。

嘉靖寅歲三之吉

仁義禮智信五房

時思不朽耶

這塊碑文的前半部份所抄錄的是一篇挽詩集的序文。《羅氏族譜》中刊載有題為〈誥贈奉直大夫羅廣成世伯輓詩序〉的序文，與碑文大致相同，略有差異。現就筆者所掌握的族譜、方志等文獻，對碑文做一個初略的考證。

這篇序文署名的作者是明代正統至成化年間的朝廷重臣商輅。「商輅，字弘載，淳安人。舉鄉試第一，正統十年會試、殿試皆第一，終明之世，三試第一者輅一人也」¹。從「景泰丙子秋八月之吉，為奉旨詩之」一句看，商輅作序文的時間是景泰七年，即公元1456年。與族譜序文對照，碑文將序文末尾的落款提置到碑文的最前面，並作了細小的改動。族譜序文落款為「大明景泰丙子秋八月，通議大夫兵部左侍郎太

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左春坊大學士知制誥經筵講官、年家世侄淳安商輅拜序」。

這篇序文是浙江參政羅宗潤為悼念父親羅廣成請士大夫名流撰寫的挽詩，並將其彙集成冊，特邀請商輅撰寫序文。故商輅在序文的末尾寫到：「已參政求諸名公為之挽詩，得若干首，裝次成秩，以屬予敘」。碑文中比序文多了「已」字，將序文中的「囑」字改成了「屬」字。

碑文中「此故君子之所傷悼。矧夫有賢子為之表白。於歌詠，宜矣」這兩句中有些地方模糊不清。與族譜中比對發現，「此故」在族譜中作「此固」。「矧夫有賢子為之表白」中模糊不清的一個字應為衍誤，族譜中無此字。接下來模糊不清的一句是：「則德善

著於人，形於歌詠，宜矣」。「甫贈奉直大夫」一句在族譜中無「甫」字。「公之□□□□□嶺海間」句完整的表述是：「公之考，從善翁，客遊嶺海間。」「弱齡時，□從善翁」句完整的表述是「弱齡時，侍從善翁」。「殖田園」句「殖」字在族譜中作「植」字。「積詩□□□□子孫」句為「積詩書以遺子孫」。「有□□事，輒白於公」句族譜中為「有弗平事，輒白於公」。「往往為之昭雪」中的「昭」字在族譜中作「辨」字。碑文中「以此參政，由郡庠生領丁酉鄉舉，初授秋官司務，升員外郎，用薦曆今官」句有較大的改動，在族譜序文中這句話改為「以此參政，由郡庠生領丁酉鄉舉，捷辛丑進士，初授內閣中書，升刑部員外郎，用薦曆今官」。族譜序文中增加了「捷辛丑進士，初授內閣中書」的內容。族譜有多處關於進士身份的記載，但查閱相關府誌、縣誌等誌書和進士題名錄都沒有羅宗潤中永樂辛丑進士的記載。《廣東通志》記載：「永樂十五年丁酉鄉試榜：……羅宗潤，番禺人，參議。」²

碑文談到提到羅氏家族遷居瀝滯的原因和過程，「公之考，從善翁，客遊嶺海間，值元季兵亂，弗克歸。因寓居五羊，娶番禺曾氏」。聯繫到碑文的下半段「至元庚辰商遊來廣，買田附籍番禺，安居瀝滯」，可知羅氏家族是在元末的時候因經商來廣州而定居下來的。據族譜記載，元末至元庚辰（即公元1340年）春，羅從善隨舅父易俊甫到廣州經商。元末紅巾軍攻陷吉安等地，羅從善無法返回家鄉，留在廣州，遷往瀝滯定居。³「買田附籍番禺，安居瀝滯」意思在表明羅從善是通過購買土地的方式取得入住權，列入地方政府的戶籍登記系統，成為編戶齊民，從而完成了流寓商人到本地居民的身份轉變。

商輅的序文重點介紹了羅廣成的生平，談到他經商置產、重視教育、樂於助人，最終成為地方精英的事蹟。羅廣成的確是羅氏家族發展中十分關鍵的一個人物，奠定了其在地方上的權勢基礎。羅廣成依靠經商致富，廣置田產，積累了雄厚的財富，奠定了羅氏家族在地方上的權勢基礎。然而，羅廣成的崛起並非一帆風順。他受到

原有地方權勢的打擊和壓制，經歷了一段曲折的經歷，最終奠定了羅氏家族在當地的地位和威望。族譜中的〈晉贈大中大夫廣成羅老先生行實〉詳細地敘述羅氏家族崛起的這段經歷。

公未弱冠，身任其憂，以事販鬻，為奉養計。而親之甘旨，不得廢焉。……及數年，因以所積市田百畝。鄉之匪黨，圖其貲弗獲，誣以重罪，得備京衛戍役。……居歲餘，乃具所為誣枉情款，登聞於上。由是表白南還。時洪武十八年也。公年三十有五，益加警勵奮發，故家日裕而產日增。

綜合行實和碑文來看，羅廣成富有經商才能，在家業蕩盡的情況下，白手起家，靠經商致富，廣置田產，從而控制大量的土地田產。羅廣成是靠經營什麼生意而迅速致富，我們不得而知。但他經商致富、廣置田產的行為引起當地豪強的不滿是可以肯定的，所以當地豪強要藉故打擊羅廣成。在當地社會中，羅廣成雖然是出生在當地，但依然會被視為非土著的入遷者，在當地缺乏穩固的社會基礎。他經商致富，廣置田產，必然引起土地關係的變化，必然與當地豪強爭奪土地、佃戶等經濟資源和社會資源。在這種社會背景下，「鄉之匪黨，圖其貲弗獲，誣以重罪」就成為很自然的事情。〈行實〉中借誣陷一事，將羅廣成從軍戶變成民戶，脫離軍籍的行為合法化了，並表明通過此次危機，更加奠定了其在地方上的權勢。

碑文的第二部分是一位元郡庠生鄧某撰寫的碑記。碑文中「原一世，諱子□，號里正」句中模糊不清的字應是「富」字。據族譜記載，「原一世」在這裏是指瀝滯羅姓始遷祖、羅從善的父親羅子富。這部分碑文著重寫到羅氏家族的發展和宗族的形成。如果說羅氏家族第二代在地方上奠定了權勢基礎的話，那麼到第三代，羅氏家族不僅已經發展成為雄長一方的地方豪強，而且充分地利用與朝廷的緊密關聯，從中吸取政治資源

和社會資本，以文化、禮儀等手段來改造家族，塑造出一個官宦世家的形象。

由碑文可知，羅廣成有五個兒子，分別是祖潤、宗潤、積潤、德潤和福潤，於是羅氏家族分為仁、義、禮、智、信五房。⁴除羅宗潤外，老四德潤、老五福潤都是府庠生。羅積潤「正統八年，禮號祖積潤公，上粟一千二百石，授義民旌表」。羅積潤不僅成功地通過出粟賑濟，獲得朝廷賜予「義官」頭銜，取得王朝國家的認可，後來還通過協助官府平定「黃蕭養之亂」，進一步提升了自身在地方上的威望和權勢，並於景泰六年乙亥被闔郡推舉為鄉飲大賓，崇祀本邑忠儀義孝弟祠。

「曾祖五房共將承分面分崗園田地，官民稅二頃五十餘畝立作蒸嘗，五房子孫周復收祀。」羅氏家族開始採用蒸嘗的方式，來積累家族發展基金。蒸嘗的管理已經規定是「五房子孫周復收祀」，輪流管理，負責祭祀。

羅宗潤是明代前期羅氏家族培養出來的活躍於政壇的高級官宦，與上層士大夫交遊甚廣，洞悉當時的社會思潮。朱熹等提出的「天理」思想成為羅宗潤處世為人、為官作宦、訓導子孫的箴言。羅宗潤在結束官宦生涯後退居林下，成為地方上的高級士紳，致力於家族建設，樹碑、建大宗祠，制定族訓、族規。「天順七年，義號祖大參宗潤公，歸政置碑，建地為大宗祠。」天順七年，即明英宗前期，公元1463年，羅宗潤結束官宦生涯，告老還鄉，開始經營家族建設事業。羅宗潤開始在家鄉樹碑，建大宗祠。根據族譜記載，第一次建始祖榮恩祠是在景泰六年，即公元1455年。羅宗潤此時任浙江布政司參政，官居從三品。按照明代的制度，品官可以建家廟，祭祀祖先。羅宗潤建的大宗祠是否就是這種家廟式的祠堂，不得而知，只知其規模不是很大。因此，嘉靖七年，因「舊建地難為容眾」，族人重建大宗祠。

但羅宗潤樹立的碑是什麼碑，碑文中並沒有交代清楚。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這塊碑與羅宗潤的官宦身份相一致，與羅宗潤在鄉族中推行教化相關。除了家訓外，羅宗潤還為家族訂立了詳

細的族規。碑文「大參公臨逝囑言」一段為我們詳細的展示了羅宗潤所設計的宗族的運作規則。從這則族規來看，羅氏家族在景泰年間就形成了一套比較詳細的制度化管理規則和比較完備的宗族組織形態，有大宗祠堂、豐厚的族產、詳細的族規和專職的管理人員。羅宗潤作為士大夫首先關心的是推廣教化，強調禮儀對族眾的教化作用，因此首先規定「其輪祀田園批耕佃人及自耕者，俱要赴祠。宗孫焚香告祝」。當年族產的管理者和承耕者必須到祠堂參加特別的儀式。「宗孫」就應該是大宗子，主持儀式，焚香告祝。儀式的本身就是一次教化活動，讓子孫和承耕者接受思想上的洗禮，感激祖先的蔭庇和恩惠。祠堂裏面安排有專門負責打理香火等日常事務的管理人員，祠堂「遞年明給守祠之人飯食香燭租穀一十五石餘」。

關於族產的規模，此則族規中缺乏明確的數目記載。「將內蒸嘗土名橫沙□、烏涌、魚頭沙尾田、吟子沙田租貯□……其補種有墾沙坦、草苗成田，告額通同，亦貯祠。」族產的數量一定會在此前從羅宗潤兄弟析產分家時，保留下來的二頃五十餘畝的基礎上有很大的擴展。這些蒸嘗都是來源於沙田，除了已經開墾成熟的沙田外，還有經過告墾、尚待進一步開發的沙坦、草苗。羅氏家族作為官宦之家、地方社會的豪強，與地方官府的密切關係，必然會為其告墾沙坦、開發沙田提供十分便利的條件。

從嘉靖九年刊刻的碑記來看，羅氏家族保留的蒸嘗田產有以下幾個部分：「一輪祀蒸嘗土名瀝潯□□沙田一段□□□□烏涌、吟申三段三十畝。康樂烏口崗甲七墩下畝□棲□後比海崗圓基田四十畝。一□□蒸嘗土名橫□□□田一畝三□□涌□頭田一段二十畝，烏涌沙□□□段五十畝。一正統年間告墾土名橫□□烏□沙□□□□□其西尚維大海，北□黃洋墾□□□□沙坦□頃餘畝。」由於字跡模糊，我們無法估計出此時羅氏家族蒸嘗田產的總數目，但可以看出沙田的開發在其家族族產積累中發揮的巨大作用。我們可以從碑文中發現，正統年間，羅氏家族告墾了數量巨大的沙坦，碑文上刊載的僅為其中作為蒸

嘗的部分。正統年間，正是羅氏家族勢力興盛時期，羅宗潤長期在外為官，結交權貴，聲勢顯赫。羅積潤不僅在正統七年納粟拜官，獲得義官的身份，而且在正統十四年，「又能深入叛境，撫諭甚眾，歸化者舟船八百十一，男婦老幼二萬四千有奇」，在地方上具有極高的聲望和權勢。鄉村權勢與官宦身份無疑給羅氏家族在沙田開發和資源爭奪帶來優勢。⁵

嘉靖年間是羅氏家族一個重要的發展時期，由五代為限的小宗譜法制下的宗族轉變為超越五代限制的大宗譜法制下的宗族。「嘉靖六年，六世孫驛丞玄振、吏目廷瓚篤敬誠，會諸廷璉、廷瑞、國瓌，七世孫日湘、槐、鳳、宸、沾、鸞、狃，請祖蒸嘗，料作豎造大宗祠碑。」玄振、廷瓚、廷璉、廷瑞、國瓌在族譜中不是六世而是五世，日湘、槐、鳳、宸、沾、鸞、狃在族譜中是六世而不是七世。因為碑文中將始祖羅從善的父親羅子富算作為第一世，而族譜中則將羅子富算作「始祖所自出之祖」，從始祖羅從善開始記錄世系。因此，碑文中的世系比族譜向多算了一代。樹造大宗祠碑的發起者是驛丞玄振和吏目廷瓚。玄振在族譜中作「玄鎮」，是信房羅觀旺之子，「明敕授登仕佐郎、任江南揚州府高郵州孟城驛驛丞」；廷瓚是義房羅文奎之子、羅宗潤之孫，「明敕授登仕郎、任湖廣澧州沔陽州吏目，署潛江縣主簿，升禮部鑄印局大使」。廷璉為禮房金成之子，羅積潤之孫，為邑庠生。廷瑞為禮房亮之子，羅積潤之孫。國瓌是信房羅觀清之子。日湘是羅氏家族第六代的長房長孫，羅祖潤的之長子羅順孫之孫。槐、鳳、鸞是義房羅宗潤之曾孫，「鳳」在族譜中作「天鳳」、「鸞」，在族譜中作「天鸞」。「宸」在族譜中作「拱宸」，是智房羅德潤之曾孫。沾是信房羅觀旺之孫，狃為信房文智之孫。由此可見，義房和信房在建造大宗祠碑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為何要豎造大宗祠碑？這塊大宗祠碑是什麼碑？其與羅宗潤所置之碑是否有關係？為何豎造大宗祠碑還需要向官府申請、獲得批准？顯然嘉慶六年豎造的大宗祠碑不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嘉慶九年修築的榮恩祠碑，但似乎與羅宗潤所置之碑

存在繼承的關係。因為，在談到嘉慶七年重建大宗祠時，提到祠堂「後籍禮祖奉勅書樓，前接重建方碑」，此重建方碑當是嘉慶六年獲准修造的大宗祠碑，若是重建，那麼以前還有一塊祠堂石碑，只是遭到破壞，需要重建。聯繫到必須得到官府的允許才能夠重建，說明該方碑原來的修造者具有非同尋常的身份，關係到國家的禮制，而羅氏家族中，只有羅宗潤具有非同凡響的身份，並且修造過方碑。這樣我們就可以解釋到嘉靖六年重新修造大宗祠碑的時候，為何需要向官府申請，取得官府的批准。為獲得官方的批准，羅氏家族動用親戚關係，「具情陳赴欽差提督學校、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歐陽公處」，請歐陽鐸從中斡旋，「情送廣府潮藩太守范公查奪」才得以順利獲得批准。歐陽公，即為歐陽鐸。「歐陽鐸，字崇道，泰和人，正德三年進士……嘉靖三年擢廣東提學副使。」⁶其在給羅宗潤撰寫墓誌銘時落款為「賜進士及第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奉敕提督操江兼管巡江前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廣東按察使司副使提督學校姻晚生石江歐陽鐸頓首拜撰」。此處的范公是廣州知府范祿。「范祿，浙江鄞縣人，進士，（嘉靖）五年任。」⁷ 范的批文提到同意建造大宗祠碑，並對建造的經費有所規定：「蒙拘台審，備銀一百五十兩起造，免致庭遣。公許令將蒸嘗租穀一百四十石，五年補還。轉呈批奪，以租償代出銀兩，所處甚是，合給帖付照，以絕異日爭端。」建造大宗祠碑的銀兩似乎是向官府借貸出來，用祠堂的蒸嘗租穀分五年補還。「本年八月十九日府帖，玄振等奉行果」。

嘉靖六年，羅氏家族重建大宗祠。「果後買諸蒸嘗，行年料造。舊建地難為容眾，遂口各祖宅之中地，次年十月初七興建。」可見，羅宗潤在其歸政之後於天順成化年間所建祠堂，在規制上並沒有嘉慶七年開始建造的祠堂那麼宏大，並非符合宋儒宣導的家廟式祠堂。

「子孫眾議，嘉靖癸巳遵始祖」一句，更鮮明地表現出了該宗族進行過渡轉變的特點。始祖，就是始遷祖，在這個宗族中就是羅從善，其在元末來到瀝滘定居。對於主持族內事務的五世

孫玄振、廷瓚、廷璉、廷瑞、國瓌等人來說，羅從善既是始祖，又是高祖，依然在五服範圍之內。因此，如果單純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五服以內的小宗譜法就已經能夠滿足祭祀羅從善的需要，沒有必要為祭祀羅從善而另外尋找根據和理由。但對於以長房長孫羅日湘為首的第六代及其以下的子孫來說，按照五服以內的小宗譜法，他們不能祭祀羅從善，如果需要祭祀，就必須尋找其他的根據。當然不僅僅是祭祀始祖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宗族內部的團結和整合，祠堂、蒸嘗等公共財產的積累與分配等現實問題。

「子孫眾議，嘉靖癸巳遵始祖」，標誌著羅氏家族內部譜系原則的轉變，從小宗譜法轉變為大宗譜法，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文化意義。大宗譜法突破了小宗譜法的封閉性，以其特有的開放性來容納後代的子子孫孫，有利於實現宗族的整合。嘉靖癸巳年為嘉靖十二年，即1533年，比夏言上書「乞詔天下臣民冬至日得祀始祖」還要早了三年。這意味著羅氏家族為了解決自身面臨的實際問題在實踐探索中已經超越了法律的規範，而夏言的上書只是將民間既有的探索和實踐進行規範化和合法化，並加以推廣。

譜法原則的突破還體現在族譜的編修上。羅氏家族的族譜的第一次編修是由七世孫羅行中來完成。「（七世）羅行中，字君宜，號晴江，又號崖溪，明邑庠隨補稟生，初次修族譜，配馮氏。」羅行中是禮房羅廷璉之侄孫，可以推算羅行中在萬曆中後期初修族譜。此次編撰族譜並非將羅氏始祖羅從善的所有子孫都包括進去，而是只刊載了羅廣成一支的世系，並延續到第七世之後，突破了小宗譜法五服的限制。河南道監察御史王子倫為羅廣成撰寫的行實中稱：

（羅從善）娶曾氏，子四人，公長也……公即以田少鬻之，為行裝。余附之弟，俾力耕以供養。……及從善翁卒，諸弟亦相繼歿，姪姓皆公撫育婚娶。

由此可見，羅廣成還有三個兄弟，並撫育過

他們的兒子，侄兒們還進行了婚娶。但是我們從族譜的世系表中，只記載了羅廣成有三個弟弟，其中兩個早夭，另一個弟弟「羅廣德，號青庵，配黃氏，葬元岡子王番公山之上」，沒有提到有侄兒，更沒有侄兒婚配的記載。無論羅從善侄兒是否有後代保存下來，但從編撰族譜者看來，顯然已經不是該支宗族內部的事情。對羅從善侄兒及其後代的忽略，體現了族譜編撰中選擇性記憶的篩選和創造功能。

羅氏家族以嘉靖七年重建榮恩祠為契機，對家族內部進行進一步有效的整合，將家族內的慣例進一步規範化和制度化。此前羅宗潤訂立的族規得到了羅日湘等人的遵守。「聞□日緇承祖父遺囑。依命置會簿，與眾興收貯，租穀入祠公用。如斯用彰年行六□三年。」羅日湘為這個家族第六代的長房長孫，按照羅宗潤立下的族規，根據祖父羅順孫的遺囑，履行大宗子孫負責掌管宗族蒸嘗帳目的職責已經有六十三年。為使宗族內部事務的管理變得更加制度化和規範化，羅氏家族將五房輪祀的順序和蒸嘗土地的情況刊刻在石碑上。立碑的時間是嘉慶九年，碑上規定的五房輪祀是從嘉靖十二年，即癸巳年開始。嘉靖十二年又是羅氏家族經過討論遵始祖的年份。碑文最後的落款時間為「嘉靖□寅歲三□□之吉」。族譜中，〈建築榮恩祠碑誌〉條記載道：「此碑乃大明嘉靖九年庚寅建祠時所立，豎於榮恩祠寢室左旁」。故碑文剝落處為「庚」字。由此可知，羅氏家族在嘉靖六年建造大宗祠碑、嘉靖七年開始重建榮恩祠、嘉靖九年成，並刊刻《建築榮恩祠碑誌》，並在此期間實現由小宗譜法到大宗譜法的宗族譜法原則的突破，商議決定從嘉靖十二年重新規範奉祀的順序，開始實行遵始祖的規定。

至今被當地村民精心保存和重新豎立起來的這塊石碑，記錄了一個宗族的形成及發展的歷史，留下了一段宗族的歷史記憶。然而，這塊被湮沒於鄉村社會街頭巷尾的石碑上，記錄的歷史過程卻是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明代以來社會發展演變的縮影。沙田的開發、祖先的重構、宗族的形成等等深刻地影響著明清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

社會歷史面貌的諸多要素都集中地體現在這塊默默無聞、難以辨讀的碑文之中，期待著有識者進一步詮釋和領悟。

註釋

- ¹ 《明史》，卷178，〈商輅傳〉。
- ² 雍正《廣東通志》（郝志），卷33，〈選舉三〉。
- ³ 〈晉贈大中大夫廣成羅老先生行實〉見《羅氏族譜》。
- ⁴ 羅宗潤兄弟名字後的「潤」字，再族譜中統一作「閏」字。
- ⁵ 瀝滘周邊的鄉村社會中至今流傳著羅參政放木鵝的傳說，「羅參政，放木鵝，放到哪裏，是哪

個」。意思是皇帝派欽差大臣來羅參政的家鄉來放木鵝，規定凡是木鵝流經的地域都是屬瀝滘的範圍。木鵝流到哪裏，哪裏就歸瀝滘所有。結果，木鵝順溜而下，一直流到東莞虎門的太平，一位鄉民看到好玩，拾起來放在自己家的池塘裏面。木鵝雖然不再順流而下，但這個池塘也變成了瀝滘人的了。這個故事雖然十分離奇新奇，然而，故事折射出明清以來珠江三角洲沙田開發的歷史，折射出羅氏宗族在沙田開發上的權勢和地位。參見《瀝滘田野調查筆記》（2007年3月8日）。

- ⁶ 《明史》，卷203。
- ⁷ 《廣州府誌》，〈職官表二〉。

圖一、瀝滘村榮恩祠外貌



圖二、榮恩祠碑外貌



《張憲和日記¹》介紹與研究

焦鵬

中山大學歷史系

近年筆者因為從事博士論文的寫作，多次赴浙江平湖進行田野調查，在平湖市圖書館發現了一部日記稿本。根據圖書館的著錄，日記作者是張聞惺，浙江平湖人，清同治至光緒年間，在湖南各地為官。日記主要記述他任職湖南時的活動，提供了對晚清普通官員日常生活狀況的描述，對研究清末湖南地方的情形也有一定幫助。現存日記共有三本，用毛筆寫在白稿本上，其中有些塗填、修改之處。第一本日記共68頁，每頁雙面，每面10行（小字雙行），時間為同治六年、七年和九年。第二本日記共91頁，記載時間為同治十一年。第三本日記共63頁，記載時間為光緒七年、八年。第二、三本日記的格式與第一本相同，書頁上方還有眉注。

民國《平湖縣續志》有作者張聞惺的傳記：

張憲和，字慕昭，號聞惺。金鏞子。憲和少端嶷，讀書務窮義理。通時務。咸豐間，省金鏞湖南，以所作蠲除倚格利弊論三首質湘陰左宗植，宗植難為名言。胡林翼方撫湖北，亟稱之，疏薦以知縣用。己未（咸豐九年，1859），舉本省鄉試。閻敬銘為湖北布政使，招入幕，旋以知縣待闕湖南，權知諸州縣，辰溪、武岡、清泉、常寧皆一至，衡陽再至，晚始真除安化。……憲和在官有惠政，武岡、常寧民為立石紀績。……卒年七十七。²

張憲和在咸豐九年中舉，而後進入閻敬銘幕府，後到湖南待闕。先後署理過多處地方的知縣，一直到他年老歸里。他在湖南的活動從咸豐末年開始，直至光緒年間，可知日記為張憲和在

湖南任職時所作。其父張金鏞在光緒《平湖縣誌》中有傳：

張金鏞，原名敦瞿，字良甫，號海門。拔貢生，道光戊子（1828）順天舉人，辛丑（道光二十一年，1841）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乙卯（咸豐五年，1855），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尋擢湖南學政。丁巳（咸豐七年，1857），升翰林院侍講，以母憂歸，遂卒。³

張金鏞也曾在湖南任職，張憲和就是因為父親在湘為官的緣故，才到了湖南，在那裏認識湘陰左氏，並受到湖廣地方大吏的賞識，從而能夠在湖南長期任職。

日記雖然不多，但內容龐雜，日常生活的種種事情，都會記錄下來。以下分幾個方面介紹這部日記：

一、書寫的時間與習慣：

如前所述，現存這三本日記的書寫時間不是連續的。

第一本封面題為「丁卯 戊辰 庚午 日記二」。丁卯（同治六年，1867）部分從正月初一開始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戊辰（同治七年，1868）部分是從正月初一開始至七月廿一日止。庚午（同治九年，1870）部分是從正月初一至四月初三日，四月初七日至四月晦日失記，再從五月初一至七月初三日止，七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有簡單記述，又從十一月朔日記至十二月十六日，十七日至廿三日失記，最後從十二月廿四日記至廿九日止。還有附記，是一些瑣碎的記錄。

第二本封面題為「壬申 日記四」。壬申（同治十一年，1872）部分是從正月初一至七月十八日止，其間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廿九日失記，再從九月初一日記至十一月初四日止，十一月初五日至廿九日失記，最後從十二月初一日記至十二月三十日。還有附記，是抄寫朱子年譜的時間。

第三本封面題為「辛巳日記 壬午」。辛巳（光緒七年，1881）部分是從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廿九日。壬午（光緒八年，1882）部分是從正月初一日至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廿三日失記，又從十月廿四日記至十二月初八日，十二月初九日至廿三日失記，最後從十二月廿四日記至三十日。

從時間序列上來看，每年的日記都從正月初一開始，顯然是有計劃書寫的，不是心血來潮時所作。從日記內文也可以看出，作者在漏記或是不能記載時都會注明。大致可以推想，作者應該有寫日記的習慣，幾乎每天都會記錄，寫下的日記應為數很多，只是由於各種原因，現在我們只能看到這三冊歷時五年半的日記。

二、日記的內容：

1、關於禮儀和風俗

日記中關於喪葬與祭祖的記錄非常多。日記首先是從作者父母的安葬開始的。同治六年正月初一，他正在家鄉，「先府君、恭人暨庶母方孺人安葬本邑二十都升字圩白沮之陰，在大父母塋西十三步，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寅時下窆，本日築三和土五寸」。從上引張金鏞的傳記看，其父是死於咸豐七年，這次可能是母親去世，一起安葬在祖塋。但更可能是父母原已亡故，這次只是遷墳移葬，即「二次葬」。安葬的時間非常有意思，他說「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寅時下窆」，這一天正好是除夕。⁴而在大年初一，即新年元旦當天，還是要去墳頭築土，從一般的風俗看來，這是很少見的安排。從日記內容看來，他修築父母的墳墓，用了十九天時間才全部做完。至於平時祭祖，作者也是每逢祖父母、父母的生日、忌日都要祭祀，一般是設像祭拜。即使有時

在船上，也會有祠龕，如同治七年「三月初一日己酉，陰、微雨。舟中祠龕前點燭叩拜」。新年的時候，雖然在外地為官，也還是會在家中或寓所祭祀祖先，一般也是設像祭祀，按照禮法祭祀高、曾、祖、考。但是，還有一個很有意思的情況，同治六年張憲和在武昌過年，在自己家裏只是「供先府君、恭人像設祭」，而在其「六叔寓中奉高祖妣、曾祖妣、祖考妣像拜祭」，可能因為六叔是長輩，祭祀祖父以上長輩的場所就在六叔寓中了。

還有拜祠灶的習俗，每月初一、十五進行。同治十一年的日記對此記載比較詳細：

正月初一日丙戌，雪。晨起拜天香祀（祠）灶。

二月初一日乙卯，晴。……晨起，拜祠灶。

二月十五日乙巳，晴。晨拜祠灶。

三月初一日乙酉，晴，大風。拜祠灶。

三月十五日乙亥，陰，下午雨。拜祠灶。

四月初一日甲寅，晴。拜祠灶。

五月初一日甲申，晴，日有食之。晨起，拜祠灶。

五月十五日戊戌，雨。……晨拜祠灶。

六月初一日甲寅，晴。晨拜祠灶。

六月十五日戊辰，晴。……晨拜祠灶。

七月初一日癸未，晴。……晨拜祠灶。

七月十五日丁酉，晴。晨拜祠灶。

本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廿九日失記。

九月初一日壬午，晴。拜祠灶。

九月十五日丙申，晴，拜祠灶。

十月初一日壬子，晴，晨拜祠灶。祠堂薦新。

十月十五日丙寅，晴，拜祠灶。

十一月初一日壬午，晴，拜祠灶。

十二月初一日辛亥，晴。補冬至祭祀。

十二月十五日乙丑，陰。拜祠灶。

十二月廿四日甲戌，晴。祀灶。

十二月三十日庚辰，陰。祧祠祭祀。供奉高祖、曾祖、祖、考，設像祭祀灶。

其中四月十五日沒有記載，而八月初一為其母忌日，不拜祠灶，此外每月初一、十五都有。同治五年十二月只有二十九天記載。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權知諸州縣」時，每月初一、十五也會記載祠灶，不過，會在前面加上一句，「各廟行禮」。每月初一、十五到各廟行禮，也是地方官日常必做之事。

2、關於為官的事務

廣於為官的事務，日記中記載比較少。從日記看，作者當時可能在類似募捐局之類的機構工作，因為日記提到他到岳州辦理勸捐的事情。作者一般不會在日記中特意提到官場上的事務，如果提到，也只是簡單一筆，不會詳細記錄。如同治六年「三月初六日庚申，晴。到局，謁見劉道台、胡中丞丈，……擬信稿二紙。局中為湘鄉捐輸事」。記載雖然簡單，但還是透漏出一些信息。可能是比較輕閒的緣故，經常看到的是「到局，寫小字七百，圈點《近思錄》廿頁」，或是多少頁，以及寫扇面若干，調息幾百之類的內容。如同治六年：

三月廿二日丙子，雨。到局。寫小字三百。調息二百。圈《近思錄》十頁。寫扇面兩頁。

三月廿三日丁丑，陰。下午到

局。寫小字五百。圈《近思錄》十頁。

三月廿四日戊寅，細雨。張力臣世兄處焚黃，往觀禮。到局。寫小字二百。圈《近思錄》十頁。

三月廿五日乙卯，晴。院上對本。到局。寫小字四百。圈《近思錄》五頁。

三月廿六日庚辰，晴。到局。寫小字六百。圈《近思錄》廿頁。

他還會幫江漢書院校卷，如同治六年「六月初五日丁亥，晴。……校江漢書院課卷五十三本，擬信稿二件」，再下一天，還是「校卷四十五本，擬信稿三件」。

他還多年署理知縣，這時的記載就與之前有些不同，已經沒有了看書的時間。如光緒八年（壬午）八月代理衡陽知縣，日記為：

八月廿二日乙亥，晴。開盤倉穀。

八月廿三日丙子，晴。收呈，即問結鍾文軒、鍾浚明案，不出票。

八月廿四日丁丑，陰。問伍敦紀案，結。

八月廿五日戊寅，陰。問傅、屈爭水案，結。

八月廿六日己卯，陰。以難民事至同仁堂。問譚明德、余興德案，結。

八月廿七日庚辰，陰。問譚余案，結。至船山書院商開課事。

知縣面對的是大量的行政事務，可能已經沒有時間讀書，每天都在處理案件。船山書院是他到衡陽時設立的，開課之事也需他去商議。

3、關於寄信的途徑

除了官府的驛遞之外，清末已有多種郵寄書信的方式。張憲和給親友寄信，會選擇不同的

途徑。寫好家信後，往往交給朋友帶到武昌。如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記載「到局。封完家信，託朱寓圃丈帶鄂」。有時也會使用信局，如同治六年「四月廿八日辛亥晴，到六叔父寓。寄湖南家信，由信局」。當然也有由親友攜帶家書的情況。也有用郵遞給家裏寄家信，如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丁卯，晴。……寄湖南家信，由官封郵遞」。有時也會用驛遞，如同治六年「五月初三日乙卯（晴），雨。寄出湖南信，由驛遞」。同年「五月初五日丁（巳）卯，晴。擬信稿七件，寫家信。又嘉定縣汪習翁、李瑞翁、張紫翁各一件，即由驛遞」。

4、關於讀書

這一部分內容在日記中記載比較多，特別是旅途和任職捐局的那段時間。日記把每天讀過的書開列得很清楚。如同治七年二月，在上海到漢口的路上：

二月十二日丙申，晴。黎明輪船開行。看陳文恭公《從政遺規》一本。

二月十三日丁酉，晴。看《蕺山先生人譜》一編。

二月十四日戊戌，晴。看《從政遺規》二本、《訓俗遺規》一本。

二月十五日己亥，晴。看《訓俗遺規》二本。晚抵漢口。

這些是他在路上讀的書，而在家裏，他會讀一些聖賢之書，例如，《孟子》、《近思錄》、《通鑑綱目》，並曾經圈點《小學》、《小學總論》、《三魚堂小學總論》。他會在日記裏抄錄《孟子》，也會記載關於《孟子》的一些看法。他也讀一些實用雜書，如《養正遺規》、《教女遺規》，《呂氏童蒙》等；還會讀一些醫書，如《拔萃奇方》，曾經抄錄於日記中，因為它「載張蘭渚中丞所刊治傷神方」。還有，就是一些在實際辦案過程中需要的律例之類，如十惡八議、囚應禁而不禁例、故禁故勘平人、淹禁、陵虐罪

囚律例、官司出入人罪例、辯明冤枉律例、有司決囚等。讀律例時，他會在日記裏寫下自己的看法。

5、記載逸事

日記中也會記載官員們在實際辦案過程中遇到的一些所謂軼事，如同治九年：

二月初一日丁酉，晴，夜有雨。拜祠灶，……閩青兄招飲。座中張筱華都轉述前權安仁時，有人服水銀，至一當舖內，入門而死。地方痞棍將藉命抄搶。都轉聞報，即往驗，絕無傷痕，而不知其所以死也。傳保鄰，問其來路，則云由近處茶館中來，即至茶館看其坐處，則茶盞已易，無從得證子細。搜求于椅墊下得一紙包，包空，紙內有太極圖記，問店主人，正其人坐處，包內圖記乃某藥店之記號。因傳藥店中人問之，則云此人言欲除頭蟲，來買水銀四十文，余不知情。隨將諸人遣散，將當舖封起。此示有藉搶者，照律重辦。命募有力四人，將屍背至署前。今四人交易背走，未及半日，死者復蘇。蓋水銀性動，速走不息，已從下出矣。救一命而保全當舖，人心悅服。從此公事好辦。又云其人蘇後將息五六日，食以肉飯，一日升大堂發落。其人叩頭謝。都轉曰：前日爾死，我救之生，今日爾生，我致之死。爾服毒陷人，情法難容，重笞逐出。從此，地方無訛詐事。此又都轉之遠見也。並記之。

還有駱宮保怎樣使用降官的軼事。這類記載其實就是地方官的經驗之談。

三、簡單的討論

日記前後跨度達十幾年，在內容記載上有些

許的變化。同治年間任職捐局時，對所從事的事務記載非常少，只是簡單提一句，或是擬稿件多少篇。所記錄的基本上是作者在讀書，圈點《近思錄》，抄寫《孟子大全》之類的書籍；或是練習小字，影寫蘭亭，寫信等等，似乎比較輕閒。從他記載的捐局點滴資訊，可以聯繫到清後期設立的機構，諸如厘金局的實際運作狀況。作者也到過岳州、平江等地的捐局工作，結合其他材料可能會有一些新的發現。而到了光緒年間，作者在地方上署理知縣，日記中所有記載都與為官的事務有關，已經看不到在捐局時整天讀書、寫字那樣的情況，更多的是每天處理的是什麼案件。

這部日記還是給我們提供了清末地方官員的

日常生活的一些資料，這對於研究清末官場的實際運作會有所幫助。這樣的史料在公藏機構以及民間還有不少留存，有待於積極發掘利用。

註釋

¹ 該日記為稿本，封面沒有題名，為了行文的方便，姑且使用這個名稱。

² 民國《平湖縣續志》，卷八，〈人物〉。

³ 光緒《平湖縣志》，卷十六，〈人物 列傳二〉。

⁴ 同治五年十二月只有二十九天。參見方詩銘、方小芬編，《中國史日曆和中西曆日對照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765。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認識珠江三角洲歷史與文化工作坊

自明代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漸漸發展出獨特的地方組織、文化、風俗習慣及語言，構成其主流形態。華南有悠長的移民歷史，不少民眾移居東南亞、歐洲及北美等地。這個區域不單具有研究地方文化與社會的優越地點，更是一個探討海外華人遷徙歷史的理想脈絡場境。

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增廣本校學生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和社會，親身經歷當地農村生活和最近十多年間急劇的社會和文化變遷，並學習歷史學的檔案和文獻研究及人類學的田野考察方法。

對象：香港科技大學本科生

日期：第一期 2007年7月1日至10日

第二期 2007年8月1日至10日

地區：珠江三角洲南沙區

目的：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村生活、地方歷史面貌和變化。

方法：以小組為單位，進入社區中，在村民導師的帶領下，

認識農村的環境、活動、歷史和地方傳統。

內容：講授、小組討論、田野考察和提交報告。

住宿：南沙資訊科技園招待所。

費用：免費（伍佰元按金，工作坊完結後全數發還）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020)34685622 傳真：(020)34685623

第五屆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暨 2007年全國歷史人類學研究生暑期學校

招生啟事

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北京師範大學鄉土中國研究中心和嘉應學院客家研究院合辦的第五屆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擬於2007年8月至12月舉辦。受教育部研究生司委託，本次研修班同時以「2007年全國歷史人類學研究生暑期學校」名義舉辦。本次研修班旨在通過系列講座、圓桌討論、田野工作實習和實地調查等系統訓練的環節，培養新一代歷史人類學研究人才，推動該學科在中國的發展。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暑期學校邀請各高等學校和研究機構的研究生參加，現將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研修內容及時間安排：

1. 8月1日至7日，在廣州中山大學（南校區永芳堂）上課和研討。邀請歐美、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地區知名大學的10位知名學者授課，分別講授「歷史人類學的理論與方法」、「田野工作與民族志書寫」、「傳說與區域社會史研究」、「民間契約文書的收集與解讀」、「族譜：歷史學與人類學的對話」、「宗教文書與鄉土社會」、「口述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等專題，並進行研討。
2. 8月7日至13日，在廣東東部韓江中游的梅州地區進行田野調查實習。
3. 8月下旬至12月底，研修班的參加者自行選擇田野調查點分頭開展調查工作，並完成田野調查報告。主辦單位收到田野調查報告之後，經審查合格，發給中山大學簽發的暑期學校結業證書。

二、費用：暑期學校免收報名費，正式學員集中研修和調查期間的費用由主辦單位提供，包括參加者的往返旅費（火車硬臥）、在廣州和梅州的食宿交通費用；此外，暑期學校將為正式學員在自己的調查點開展調查研究提供一定數額的經費補貼。旁聽學員所有費用自理。

三、學員資格：主要招收中國大陸各高等學校文科相關專業在學研究生，同時招收少量35歲以下的大學青年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歡迎海外各大學和研究機構的研究生報名作為旁聽學員。

四、招生人數：正式學員50名，旁聽學員10名。

五、報名程式：有意參加者請於2007年6月10日以前報名。主辦單位將在6月30日以前告知遴選結果，並發出正式的邀請信。

六、聯繫辦法：

通訊地址：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歐冬紅小姐

郵遞區號：510275

電話：020-84114831-84114832 傳真：020-84113308

Email: hshac@mail.sysu.edu.cn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第十三屆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

日期：2007年3月24-25日

地點：廣州南沙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程序

2007年3月24日

一、9:00-10:45

報告人：陳宗文（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題目：經營地方：亂世中的紛爭與圖強——以蕭家璧為中心考察民國
時期的遂川地方權力演變

主持：韋錦新（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博士班）

二、11:00-12:45

報告人：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

題目：城市生育文化壓力下的行為選擇——上海市高知女性生育行為
研究

主持：覃百榮（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博士班）

三、14:00-15:45

報告人：和立勇（雲南民族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博士生）

題目：麗江古城納西人的社會文化變遷——以麗江古城新華街納西人
為例

主持：楊培娜（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四、16:00-17:45

報告人：羅康智（吉首大學歷史與文化學院碩士生）

題目：論時空域轉換對文本史料解讀的價值——以思州土司分治始末
為例

主持：田宓（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2007年3月25日

五、9:00-10:45

報告人：唐曉濤（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題目：禮儀與社會秩序：從大藤峽「獯亂」到太平天國起義

主持：閔志丹（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班）

六、11:00-12:45

報告人：李少南（南昌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題目：明清時期鄱陽湖區的圩田與鄉村社會

主持：胡海峰（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七、13:30-15:15

報告人：張小聰（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南昌大學碩士生）

題目：清代長樂移民臺灣探究

主持：段雪玉（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八、15:30-16:15

總結與圓桌討論

引言人：所有報告人



圖一、研討班會場情況



圖二、田野考察情況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四卷第二期（2006年10月）

專論

- 姓氏與祖先——雲南洱海地區階序社會的形成（連瑞枝）
 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徐泓）
 翠亨孫中山故居文物的社會史解讀（邱捷）
 漢語、苗涇浜、汶類——貴州苗人家譜的混聲與界線（簡美玲）
 真武神志：察哈爾鄉土傳統的流變（賀登崧 Willem A. Crootaers）

書評

-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趙世瑜）
 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陳賢波）
 Lynn A. STRUVE ed. *Time, Temporality, and Imperial Transition: East Asia from Ming to Qing*（杜正貞）
 Hui Kian KWE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va's Northeast Coast, c. 1740–1800: Elite Synergy*（張彬村）
 劉正剛，《東渡西進——清代閩粵移民臺灣與四川的比較》（溫春來）
 Joseph MCDERMOTT,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黎恩）
 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Elisabeth KÖLL）
 楊念群，《再造「病人」——中西醫衝突下的空間政治（1832–1985）》（朱濤）
 王笛，《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孫琦）
 松浦章，《清代中國琉球貿易史の研究》（焦鵬）

第四卷第一期（2006年4月）

專論

- 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鄭振滿）
 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為中心（杜正貞）
 動亂、國家認同與「客家」文化——一個贛南聚落12–18世紀的變遷史（黃志繁）

述評

- 誰是滿洲人？——西方近年滿洲史研究評述（張瑞威）

書評

-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劉勇）
 吉原和南、鈴木正崇編，《拡大する中國世界と文化創造——アジア太平洋の底流》（木村自）
 Lynn A STRUVE,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鄧慶平）
 劉文鵬，《清代驛傳及其與疆域形成關係之研究》（吳昱）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秦海澄）
 楊庭碩、潘盛之，《百苗圖抄本彙編》（呂永鋒）
 高發元主編，《雲南民族村寨調查》（陳賢波）
 松田京子，《帝國の視線——博覽會と異文化表象》（卜永堅）
 Qin SHAO, *Culturing Modernity: The Nantong Model, 1890-1930*（潘淑華）
 Yunxiang YAN,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楊美健）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研究資料彙編》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收錄宋怡明(Michael Szonyi)搜集有關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的資料。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各類專家，如道士、說書者、演傀儡戲者所提供的資料；第二種是五帝信徒所提供的經文、教旨以及碑銘等資料；第三種是旁觀者描述五帝的資料，如地方官僚或西方傳教士所寫的文章。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屈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定價：港幣100元

本書收錄鄧聖時所存自1993至2002年間有關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在稔灣之祖墓搬遷事件中各方面的來往信函、文件、資料和會議記錄。全書共輯錄文獻151條。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6.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資料彙編》	HK\$80	HK\$64	本	HK\$
7. 廖迪生、盧惠玲編《風水與文物》	HK\$100	HK\$80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持咭人姓名：_____ 持咭人簽署：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編輯委員會啟事

在各界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下，本刊正進入出版的第十二年。本刊自第45期開始書號更改為ISSN:1990-9020。敬請各界踴躍投稿，批評指導，使我刊繼續向前發展。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_更改地址

_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歐冬紅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